

18-5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8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9—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5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5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63
六、人事費彙計表-----	65—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7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7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7—7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1—8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2—83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4—8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8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9—89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90—93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123

# 壹、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
- 2、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管理機關合作，經由學理探討與實務驗證，協助解決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面臨之問題。
- 3、配合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技術與資訊。

#### (二)、內部分層業務

育林組：掌理森林種質之生產、保育與利用、育苗及育林技術、林木改良、生物技術、森林土壤、林地生產力及森林副產物等之研究事項。

經營組：掌理森林資源之調查、規劃、經營與資料之建立及森林遊樂之評估等事項。

利用組：掌理木、竹、籐材之鑑別、加工性質、新材料開發、加工技術及加工機具特性改良等之研究事項。

化學組：掌理林產物化學成分之分析、鑑定與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保存及其他有關木、竹、籐材化學性質等之研究事項。

木纖組：掌理木竹材等纖維原料開發、製漿造紙方法改進、特種紙張研製及製漿造紙污染處理技術等之研究事項。

經濟組：掌理林產物市場調查、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林業經濟資訊處理與電腦系統管理等事項。

保護組：掌理森林之動物危害、病蟲害之研究、火災、天然災害之監測、評估、預警、防範、控制等事項。

技術服務組：掌理林業研究成果之宣傳輔導、教育推廣與出版、林業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及試驗林之管理、督導等事項。

植物園組：掌理森林生物之形態、系統分類與森林生態之研究、自然保護(留)區國家植物園及標本園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集水區經營組：掌理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災害治理、環境影響、森林採運、林道規劃及維護等研究事項。

秘書室：掌理有關研究考核、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六龜研究中心。

蓮華池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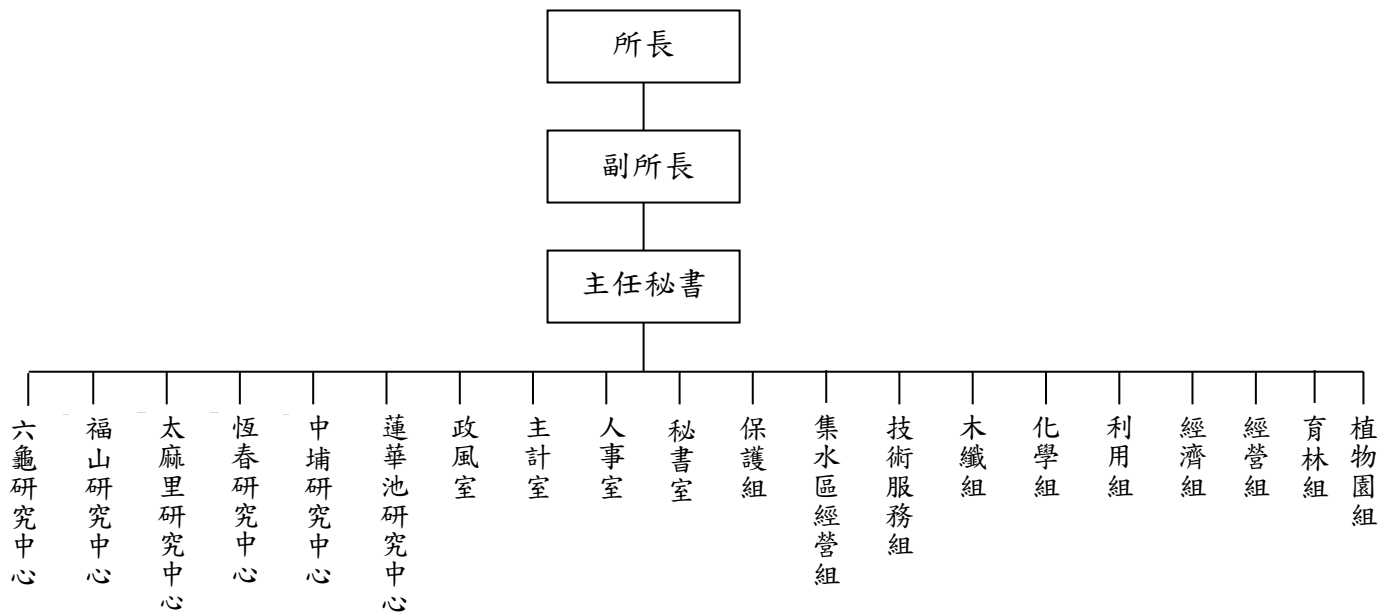
中埔研究中心。

太麻里研究中心。

恒春研究中心。

福山研究中心。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法定配置員額 276 人，包括：職員 135 人、技工 119 人、工友 2 人、駕駛 2 人、聘用 12 人、約僱 6 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係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109 年）」目標二、堅實智慧生活科技與產業及目標四、強化科研創新生態體系，並因應全球暖化效應之經營策略，遵循 105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之「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科技創新強勢出擊，以落實永續林業目標、能量研發、科技創新為願景，擬訂「永續林業生產試驗研究」之施政主軸，同時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執行項目及施政優先順序予以汰舊換新，整體執行架構，以森林永續經營體系為核心，同時，經由健全都市林業管理，與發展里山產業推動機制，讓都市林業與山村地區能夠充分發揮農林產業的生態系服務效益，最後經由多元林產品創新加值，提高山村社區在地收益，發揮本所做為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之專責研究機構之最大功能。

本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配合科技重點策略，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針對鄉鎮、都市及森林的樹木，發展珍貴老樹健檢技術、病蟲害防治技術、多元化生態系服務技術等，並且建構都市林管理體系，發展完善臺灣樹木醫療體系，建構標準化都市樹木調查監測程序等。

#### 2. 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透過森林管理永續策略、研發符合森林認證原則之人工林疏伐技術、規劃無人載具輔助人工林作業研究，以研擬管理機制，評價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健全林業永續經營體系。

(2) 透過林業永續生產技術研發，針對林木種原保存與利用、經濟林木生產技術、林木遺傳特性與生物安全檢測技術等，以建立多元生態林業生產體系。

#### 3. 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1) 開發文創林產品，以少量高價區隔性創新產品引領消費市場；開發多元林產區域經濟；建置林產業知識平臺提供林業產銷資訊、電子商務交易等服務。

(2) 結合國家植物園系統及協力單位，建立與自然保護區系統就地保育相輔相成之國家植物園遷地保育系統，提高森林生物之保種能力。

#### 4. 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結合城鄉環境規劃與植物資源開發的整體綜合計劃，以「發展里山產業」及「強化林園療癒價值」為軸線，使在地資源獲得合理使用，並促進環境安全與友善自然的永續維持。

(2) 掌握淺山及農林產業地區的重要生態環境熱點，建立風險評估指標，協同在地社群推動後續監測與資源永續維護工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p>一、建構生態友善林業生產體系。</p> <p>二、森林永續經營及效益評估。</p> <p>三、健全森林保護與都市林健康管理。</p> <p>四、發展里山產業推動機制。</p> <p>五、多元林產品創新加值研究。</p>
	二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p>執行林園療癒生態服產業及效益計畫，在於建構林園療育科學基礎以及里山農業與生態系統多樣性保育之整合研究。除了延續先前發展之療育教案深入研究之外，並將森林食園等地區性綠資源，運用於森林療育休閒產業模組之中，開發市民農園與療育休閒產業之應用模式，擴大林園療育利基，創造產業鏈整合加值。同時，本計畫持續針對重要因子，包括場域資源以及活動資源進行試驗評估，驗證林園療育元素如何發揮效果，持續擴增林園療育產業資源資料庫。</p>
	三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p>以森林及山坡地為對象，整合國內各機關建置之多期土地利用變遷資料，瞭解山村社區環境及農林產業之變遷；另透過長期氣象水文資料與災害潛勢分析，評估山村及周邊農林產業之脆弱度及風險，並致力提升資料之空間解析能力。同時，以生態系功能服務為評量依據，分別從有效防（減）災、提升農林產業經濟與生態效益、提高自然回復能力等面向，提出可行的調適策略與農林產業經營方式，作為森林及山坡地防（減）災與調適措施之基礎。</p>
	四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	<p>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柿樹科及殼斗科之象牙柿、毛柿、山柿、山紅柿、蘭嶼柿、楓港柿、長尾柯、赤皮、錐果櫟、森氏櫟、狹葉櫟、三斗石櫟等 12 種，進行研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種子的發芽條件與機制研究，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p> <p>二、種子儲藏性質研究，判定這些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樹種其種子是否屬長壽命之正儲型種子，以此結果對這些具經濟價值或珍貴稀有樹種提出未來的保育或種質保存策略。</p> <p>三、蒐集臺灣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各地種原種子並加以保存。</p>
	<p>五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p>	<p>伽羅木醇型土肉桂具有舒壓與降血糖的功效，配合土肉桂品種檢定方法的公告，將建立本品種的性狀檢定書，申請品種權；輔導產業建立栽培區生產伽羅木醇產品；配合農試所的人體試驗，研擬舒壓方法的專利可行性。</p>
	<p>六 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p>	<p>一、依據物質特性及利用現況，建立不同生物料源快篩機制；依不同料源建立燒製前處理程序，研發炭化前處理機制；建立生物炭炭品管理機制與管理平臺，以追溯管理炭品來源、燒製條件、炭品特性及去向；建置生物炭終端利用機制與管理平臺，以確實掌握生物炭最終土壤封存地點，長期保存固定碳。</p> <p>二、以區域性林業資材循環利用模式建立、區域性竹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建構及木質廢棄資材加值應用等三大主軸進行，即以創新技術，將林業資材高值化利用，製成可生產生活用品，並結合產業界開發產品。本年度即結合木竹產業鏈及林業資源資材，與業者合作進行造林木開發可DIY動手木藝品設計作業及木工課程活動設計規劃作業、整理林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時之廢棄資材進行精油萃取開發生活產品、分析生物炭混合飼料與木(竹)醋液施用於畜禽糞除臭效果之化學成分及反應機制、完成複合竹纖維，抄製文化生活用紙、竹奈米纖維素製備及分析、完成孟宗竹與桂竹燃料顆粒基本性質之分析、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合作，探討木竹建築結構相關法規應具備規範、製作 3D 成型機使用的複合線材，分析複合線材的加工條件。</p>
二、林業發展	一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p>一、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建立多元化育林體系，維護試驗林之完整性，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能。</p> <p>二、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確保經營作業順利進行。</p> <p>三、辦理森林生態系之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建立其長期監測系統，以調適性經營之手段，尋求試驗林最適當的生態經營模式。</p> <p>四、加強環境保護林、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以及 4 個解說推廣教育中心經營管理。</p> <p>五、加強解說教育及推廣刊物出版。</p>
	二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p>了解植樹造林對環境、社會和經濟之影響，分別就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進行長期監測，透過平地造林之林木生長、病蟲害防治、野生動物復育、林下經濟作物培育、景觀及社會參與等科學數據的收集分析，得以評估未來平地造林在木材供需、林地多樣化配置、環境與景觀效益的可行作法，以做為未來造林計畫或策略修正適應性經營之依據。</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基於植物標本館建置之標本採集空間資料，擴充增加植物開花結實等物候資訊欄位，擴增為植物物候資料庫，並透過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GIS)之資料標準發布原始資料及圖資，提供公開之物候開放標準資料來源，便於進行資料發布、介接及共享。
	四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p>一、重要生態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與檢核追蹤：針對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等生態系統，建立生物監測指標，包含公民參與及科學調查面向，協同在地社群，建立合作共識並推動調查與後續監測工作。</p> <p>二、保育熱點環境與社會變遷影響機制：完成里山地景變遷生態及社會影響機制評估規範，並針對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不同生態系統進行示範，使之可成為保育計畫成效評量的依據。</p> <p>三、傳統生態知識盤點、整合與應用：建立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不同生態系統傳統生態知識盤點標準作業規範，將盤點的知識建置於管理平臺，做為里山產業發展的依據。</p>
	五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p>一、利用既有植物園及相關苗圃溫室，配合受威脅物種之棲地分布條件，強化各園及苗圃溫室之物種培育能力，成為物種保存基地。</p> <p>二、改善各植物園軟硬體設施，招募具備景觀規劃、建築工程及植物培育專業之廠商，協助辦理各園區軟硬體整建規劃。透過博物展示方法，提高民眾對植物園及自然保育的興趣。</p> <p>三、掌握列屬於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之物種(約 908 種)及其棲地分布，並針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棲地現況最具急迫保育需要的物種，優先推動種原收集與保存，減輕族群滅絕風險。108 年度預計完成 50 種受威脅物種之收集與保存。</p> <p>四、結合國家植物園系統及協力單位，建立與自然保護區系統就地保育相輔相成之國家植物園遷地保育系統，提高森林生物之保種能力。</p>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一、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 二、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 三、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 四、城鄉生態研究。 五、林業資材多元化技術研發。	1. 短伐期樹種造林利用：經營相思樹種子園開始生產改良種子，調查相思樹種源後裔試驗，以宜蘭與太麻里家系表現佳。相思樹栽植密度試驗以 1.5x2.0 m 栽植密度材積生長最高。7 年生相思樹木屑等比例組合山黃麻、赤桉、銀合歡生產香菇試驗，以相思樹組合混合 3 種木屑之香菇產量最高，檢定含銀合歡木屑與香菇都無含羞草素的成分。 2. 調查已建立 5 年生北、南、東部 3 區適地適種多用途造林生產區，選育具有生長潛力的耐熱泡桐、生長快速的尾巨桉與山黃麻，配合農村再造，在苗栗建立桉心園生態園區。 3. 生物技術研發：獲得南洋紅豆杉臺紅 3 號品種權 1 件，可生產高含量 10-DAB 合成歐洲紫杉醇的原料。培育牛樟優良品系，完成技術移轉「牛樟優良組織培養品系(A1)」1 件。利用農桿菌與農桿根群菌轉殖青脆枝、臺灣粗榧、臺灣紅豆杉可誘導毛狀根生產，經成分分析顯示 3 種毛狀根皆可生產抗癌藥物。新建國家林木種原庫基因體實驗室，分析牛樟與紅豆杉林木基因體學，利用次世代定序技術，發展分子標誌與育種。 4. 開發 3 種多用途木本油質樹種嫁接繁殖技術，建立油脂生產區，開發高級化妝品用瓊崖海棠油脂利用技術，完成技術移轉公告。 5. 林下栽培森林副產物研究：選育胡頹子可開發果醬品系與繁殖，完成山葵種子貯藏及整齊實生苗之促成栽培技術移轉。發現原生 4 種新種的松露及 2 種臺灣新紀錄的松露，發展接種技術，可作為本土生產松露的來源。 6. 劣化杉木林施行水平帶狀行列及塊狀整理，栽植山茶、咖啡等，做為林下栽種短期收益作物之可行性及經濟效益評估，並經 FSC 認證審查通過。 7. 建立都市樹木生長健康與環境適宜性長期監測之架構與方法，完成 i-Tree 系統軟體測試之基礎資料收集與調查規劃準備，取得豐碩都市林效益基礎調查及研究資料。 8. 以蓮華池為範圍，將產業成果及在地森林植物特色融入林園療癒活動之規劃，進而促進產業聚落與經濟效益的發展。 9. 完成「城鄉地區森林食園之規劃與推廣研

		<p>究」，配合中央山脈生態廊道的建置，與承租臺糖土地的林務局協商，於光復平地森林園區進行小規模食物森林栽種試驗，並舉辦工作坊。</p> <p>10. 研發文創木藝品 1 批、成立木藝志工 10 人及 DIY 活動 10 場，研發 3D 列印材料 1 式，研發防蚊裝置 1 式，研發奈米纖維素過濾用紙材 1 式，研發各式精油防蚊品 2 式，並舉辦展示教育活動 5 場。強化林產品多元開放，提升林產品創新加值。</p> <p>11. 推動樹木醫療體系，於大專院校設立樹醫學程、課程建構、合作交流，規劃人才培訓；以及開設樹木醫生培訓課程與研習班，指導民間辦理 ISA 認證樹藝師考試，結合產、官、學合作網路，落實國內樹木醫療服務。</p>
<p>二、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p>	<p>針對樹木疫病檢測套組商品化進行研究及辦理林園療癒生態服務產業及效益之研究。</p>	<p>1. 完成樹木疫病 LAMP 快速檢測技術的研發，針對樹木疫病及疫區土壤進行樣本採集及檢測，建立最適合應用於現地實際檢測之條件。</p> <p>2. 完成 LAMP 反應套組最佳反應模式一套，建立不同疫病樣本核酸處理標準化流程，並進行技術轉移及商品化的評估。</p> <p>3. 針對本所森林研究中心資源，收集相關林園療育教案 50 項以及發展內容 10 組。</p> <p>4. 建置林園療育綠資源產業鏈 1 式，並針對本所 3 處林園療育基地，分別進行療育潛力盤點及活動規劃。</p> <p>5. 制定科學性活動療育量測標準程序 2 式，並分別於不同社經背景團體進行測試，得到初步林園療育效果。</p>
<p>三、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p>	<p>一、油料作物育種及栽培技術改善。 二、優質油脂加工技術及多元開發應用。 三、國產油品驗證與機能性確效。</p>	<p>1. 完成油茶園病蟲害手冊撰寫(病害部分)。</p> <p>2. 完成油茶炭疽病快速檢測技術的建立。</p> <p>3. 完成栽培技術改善措施之成本效益評估 1 式。</p> <p>4. 建立小果種油茶生產示範區 5 處，輔導種植 6 公頃進行優良品系田間篩選，做為未來採穗園與種子園。</p> <p>5. 促成企業投資小果油茶栽植生產 1 件。</p> <p>6. 完成「節能省工之苦茶籽冷乾法」；「冷榨苦茶油優化製程」；「油茶快速成園技術」；「小果油茶扦插苗增產技術」等技轉案。</p> <p>7. 油茶主題館得獎 1 次。</p> <p>8. 完成國內 5 家苦茶榨油大廠之榨油流程比較及榨油技術分析及 18 家榨油廠量產苦茶油品質分析。</p> <p>9. 在國內壓榨苦茶油中成功萃取 DNA，並以毛油萃做為未來茶油檢測的最佳查驗點，完成分子標誌開發以及 DNA 指紋檢測鑑定大小果油茶指紋 2 組標誌。</p> <p>10. 在大宗油品如大豆油、芝麻油萃取 DNA 的效</p>

		果不佳。
四、林業科技 試驗研究 - 農林氣 象災害風 險指標建 置及災害 調適策略 研究	一、山村區域農林土地利用 型態對水土資源保育影 響之研究。 二、山村區域農林社經條件 對氣象災害風險承受與 調適評估。 三、山村區域農林生態系複 合經營對氣象災害調適 策略之研究。 四、城鄉土地承载力及產業 資源空間配置整合研 究。	1. 建立社經脆弱度評估指標選定及權重衡量方 法，並整合災害潛勢研究成果，完成水里溪集 水區之災害脆弱度評估與排序。 2. 建構日月潭及水里溪流域之植生天然回復力 評估方法，發展天然復育樹種之適生機率自動 化預測模式，可依崩塌地年期、環境區位及氣 候條件等因子，提供最適化之復育樹種選擇策 略。 3. 完成土地利用之生態適宜性及法規適宜性分 析。除森林樹種以外，亦完成檳榔、香蕉等 8 種重要作物種類之適宜性分析模式建構，評價 現行農業使用情形於研究範圍內的適宜程 度，以及預測長期氣候或極端氣象事件變遷下 的應變策略。
五、林業科技 試驗研究 - 強化種 原庫活用 與產業應 用	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 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柿樹 科及殼斗科之象牙柿、毛 柿、山柿、山紅柿、蘭嶼柿、 楓港柿、長尾柯、赤皮、錐 果櫟、森氏櫟、狹葉櫟、三 斗石櫟等 12 種，進行研究： 一、種子的發芽條件與機制 研究，以供作為將來經 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 本參考資料。 二、種子儲藏性質研究，判 定這些重要柿樹科及殼 斗科樹種其種子是否屬 長壽命之正儲型種子， 以此結果對這些具經濟 價值或珍貴稀有樹種提 出未來的保育或種質保 存策略。 三、蒐集臺灣重要柿樹科及 殼斗科各地種原種子並 加以保存。	持續進行於 105 年採獲之錐果櫟、赤皮桐、 山柿，106 年採獲之長尾柯、森氏櫟、象牙柿等 6 樹種種子之發芽條件及儲藏性質研究。結果顯 示：錐果櫟不具休眠性，播種後可於 8 週內發芽。 種子不耐乾燥，初步判斷屬溫帶異儲型種子。赤 皮桐不具休眠性，播種後可於 8 週內發芽。種子 不耐乾燥，判斷屬溫帶異儲型種子。山柿種子不 具休眠性，播種後可於 8 週內發芽。種子能耐乾 燥，當含水率乾燥至 7.4% 的種子儲藏在零下低溫 經 3 個月後活力未失，初步判斷很可能屬正儲型 種子。
六、林業科技 試驗研究 - 安全機 能性產品 產業	一、伽羅木醇型土肉桂降憂 鬱及降血糖與血脂之機 能性產品開發。 二、臺灣紅豆杉萃取液外用 機能產品功效性研發與 商品化應用-原物料生 產。	1. 建立伽羅木醇土肉桂的採穗園經營、扦插育 苗、枝葉採收、成分檢定的 TGAP 流程。採收 枝葉提煉精油與水草物，提供中醫藥研究所進 行伽羅木醇水草物降血糖之動物實驗，顯示具 有降低體重調節胰島素的功能。提供精油供藥 毒所進行 28 天大鼠毒實驗，初步顯示高劑量 下未影響大鼠健康。建立土肉桂性狀檢定方 法，經林木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產學合 作以芳香舒壓檢測參與者有明顯舒壓效果，開 發舒壓芳香劑及舒壓貼布。

		<p>2. 建立護膚紅豆杉品系扦插繁殖技術，協助產業建立育苗與枝葉採收分級的技術，提高生產護膚原料。完成技術移轉 3 件，協助培育 2.5 萬株扦插苗。</p>
<p>七、林業發展 - 試驗林 生態系示 範經營</p>	<p>一、完成 106 年度各研究中心試驗林經營預定案及各單位細部計畫書之彙整、審核、工作之推動執行及管考。</p> <p>二、各研究中心直營及發包之造林撫育預定案之執行，預計完成造林預定案 2 項。</p> <p>三、辦理林業技術宣導及研究推廣服務。</p> <p>四、辦理國際林業合作及技術轉移事宜。</p> <p>五、經營管理本所圖書館。</p> <p>六、辦理各項資訊服務、網站經營管理及研究資訊與資料管理。</p> <p>七、辦理圖書出版業務與各項研習會及研討會。</p> <p>八、整體提升本所資訊與個資安全服務，以加強營造安全之研究環境。</p>	<p>1. 試驗林經營管理、造林、林政管理、清查等項目：完成造林撫育作業共 8 公頃；完成林地巡視工作累計 958 次，並完成 4 次研究中心林地巡視抽查作業；完成試驗林承辦土地諮詢案共 1,268 件。</p> <p>2. 出版業務：出版【臺灣林業科學】第 32 卷第 1 至 4 期、【林業研究專訊】第 135 至 140 期、【林業叢刊】第 270 至 277 號，以及【推廣摺頁】第 139 至 143 號；另外也完成拍攝專業技術影片 4 種。</p> <p>3. 國際林業合作及技術轉移事宜：協助同仁辦理論文境外發表送審累計共 6 件；累計完成技術移轉案共 16 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收入 2,285,000 元。</p> <p>4. 經營管理圖書館：管理館藏圖書、期刊及地圖等資料，並協助同仁查找資料或申請館際合作文獻。106 年新進館藏圖書 119 冊、期刊(紙本+電子)563 冊。借還書 90 人次，館合取件 71 人次，查閱資料 118 人次，其他使用 262 人次，總計 541 人次。古籍圖書修復 48 冊。辦理兩次電子資源教育訓練、第七屆好書交換活動，並試辦所內漂書活動。</p> <p>5. 辦理「資訊系統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年度資安內部稽核及資推會年度管理審查會」各 1 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2 場次，並完成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作業，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重新驗證。</p> <p>6. 完成本所新版 RWD 官網上線，並累計網頁更新 1,277 筆；完成本所產出暨考績管理系統年度功能增修，並累計技術諮詢服務 252 人次。</p> <p>7. 累計提供本所研究資料目錄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157 人次，完成系統升級與 DataONE 憑證更新，並辦理「EML 編輯軟體(Morpho)教學研習會」1 場次，協助本所研究人員完成 40 份科技計畫資料上傳。</p> <p>8. 提供全所個人電腦與網路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累積 3,146 人次；完成本所資產管理軟體、電子郵件系統升級、DNS 快取伺服器安裝；協助完成福山植物園入園申請網站 SSL 憑證申請，並完成本年度 2 次重要服務系統弱點掃描。</p>

<p>八、林業發展 -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p>	<p>一、平地造林重要樹種中後期撫育管理與收穫研究。 二、平地造林混農林業經營方法及效益評估。 三、速生高纖維樹種之平地造林試驗。 四、平地造林木之裝飾產品開發及商品化研究。 五、平地造林病蟲害監測及林木健康管理研究。 六、平地森林園區動物監測與棲地經營研究。 七、平地造林林產物創新利用之推廣與經營策略。</p>	<p>1. 針對不同樹種的生長調查，已完成屏東地區 74 個樣區 10 種樹種，花蓮地區 82 個樣區 12 種樹種，調查林分未經疏伐干擾 6-12 年生之生長狀況。屏東地區由材積生長趨勢得知，9-10 年生之桃花心木、光蠟樹、烏心石、印度紫檀生長勢愈趨旺盛；苦楝、杜英、楓香生長趨勢已緩。花蓮地區林分材積生長和每公頃成活株數息息相關，以杜英最高 89.19 m<sup>3</sup>/ha，其次為烏心石、楓香，最差苦楝和檫木，僅在 20 m<sup>3</sup>/ha 左右；最高之杜英和最低之檫木材積生長量差距達 4.5 倍。另由 12 種樹種生長趨勢發現，楓香、赤楊有後來居上之勢，杜英和樟樹則趨緩，造成此差異之原因和林分生長特性、生育地環境、林分密度及氣候有關。</p> <p>2. 每季召開平地造林工作進度及檢討會，106 年 9 月假埔里鎮農會辦理傾聽人民心聲-平地造林撫育作業講習與座談會。</p> <p>3. 空氣污染監測方面，於臺中市針對 5 種常見的行道樹進行懸浮微粒的乾沉降分析，發現沉降速度存在區域性差異，同區間不同粒徑存在相似趨勢，使用 i-Tree 模式時由於該沉降速度資料多為風洞實驗所獲得的估計值，且以歐美樹種之測定為主，與本次現地測定資料相比普遍存在高估的情況。</p> <p>4. 混農林試驗調查方面，新植林木與農作物混植均較無林下作物的對照區為佳；已成林之造林地混植作物，12 年生無患子混植咖啡之平均胸徑為 11.4 cm，22 年生混合林混植山蘇平均胸徑 9.3 cm。由於林下光度及溫濕度等微環境已有調節，適宜耐陰性作物如咖啡與山蘇的生育條件。</p> <p>5. 就平地造林的桉樹試驗，自 2009 年 7 月起分別在屏東四林、花蓮大富大農、臺南新化等地區，共建立 10.85 ha 優良品系桉樹造林試驗地。歷經季節性乾旱、夏季颱風侵襲，對造林地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失，目前已可篩選出生長表現、耐風能力、耐繻小蜂能力最佳的桉樹雜交品系。</p> <p>6. 就平地造林木之裝飾產品開發，進行樹皮工藝、含皮幹材藝品創作等，辦理「琴森意眾」胡琴暨木藝創作展及「賞心悅木~木道雲集」聯展等木藝展覽推廣活動。</p> <p>7. 進行平地造林、毗林農地、混農林地及新興造林樹種病蟲害相監測，及建立符合 FSC 之國內病蟲害健康管理，持續於雲林、花蓮、太麻里、屏東等地進行病蟲害監測。</p> <p>8. 野生動物監測及復育廊道方面，自 2012 年起開始調查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內廢耕地、園</p>
------------------------------	---	--



		<p>區重要河道、造林地、鄰近的海岸山脈天然林等區塊之動物群聚。鳥類於廢耕地及造林地種類組成不同，清晨及傍晚的鳥類群聚亦不相同。全區中大型野生哺乳動物共觀察 9 種。農作物方面，依目前調查結果，農作物遭野生動物危害之情況不嚴重，與農民認知不同，應持續累積資料加以確認。</p> <p>9. 非木材林產品的推廣與模式開發方面，將森林撫育廢材經設計組裝可做為簡易加工材料包，協助林農開發微創產業。為解決山村老化、缺工議題，發展林地共享、發行森林幣等模式，以建立森林經營的公眾參與制度</p>
九、林業發展 -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p>藉由植物標本館典藏的既有龐大資料為基礎，將原始資料庫型態的文字資料，經過整理、轉化產製成為 GIS 圖資，提供除了文(數)字資料分析呈現以外的另種資料取用管道，可提供更多領域的人員，便利、多元的使用方式，藉以活化政府機關典藏資料的使用率及能見度。</p>	<p>已累積包含完整植物物候資訊之生物多樣性分布資料 2,400 筆，另外產製 130 個單獨植物物種之物候資訊圖層。所建置的植物物候資料集提供本所生態感測展示平臺 (<a href="http://iesn.tfri.gov.tw">http://iesn.tfri.gov.tw</a>) 介接，讓公眾可依物種或地點查詢全臺植物物候資訊。</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p>一、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p> <p>二、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p> <p>三、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p> <p>四、城鄉生態研究。</p> <p>五、林業資材多元化技術研發。</p>	<p>1. 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完成 170 種，累積約 1,470 種植物特徵可供互動式檢索，電子版植物誌網站 <a href="http://taif.tfri.gov.tw/eflora">http://taif.tfri.gov.tw/eflora</a> 內容及功能更新。以嘉義縣鰲鼓溼地中心涵括半徑約 5 km 範圍之區域，陸地面積約 5,300 公頃。衛星影像下載時間自 2001 至 2017 年，Landsat7 與 landsat8 影像共 298 幅。以 2001 年的 NDVI 作為基線，NDVI 為 0 的部分視為海岸線的分野，發現鰲鼓溼地外的外傘頂洲變動相當大，整個海岸線偏移。</p> <p>2. 林業永續生產技術：培育相思樹種子園後裔苗 10 家系 360 株苗木，調查相思樹種源後裔與密度試驗、臺灣赤楊、與山黃麻在造林地生長情形，完成不同太空包木屑組成對培養香菇後木質纖維含量變化，及相思樹造林生長土壤肥力試驗。完成青脆枝、臺灣粗榧、臺灣紅豆杉轉基因毛狀根的保存與優良品系篩選並建立生物反應器大量培養方法；建立種原庫數位檔案、牛樟與紅豆杉葉綠體組裝比對、利用組培與低溫保存優良種質，完成肉桂醛型土肉桂技</p>

		<p>術移轉，促進產業成立臺灣紅豆杉生技公司。調整基改桉樹培養基組成、進行基改桉樹後裔隔離田間生長調查及進行轉殖纖維素基因 EcCesA7 與 CA1d5H 基因赤桉隔離田間生長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永續林經營管理機制：建立苗栗休耕地桉樹與菇木樹種造林 5 年，規劃成具有生態露營與魚菜共生的食療區，苗栗縣府也選為第 103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蓮華池試驗林中劣化杉木林，以帶狀行列疏伐，林下栽植山茶、咖啡存活率高，留存木生長良好，可成為疏伐林經營複層林相的良好模式。</li> <li>4. 生態系服務評價研究：完成國家級生態系統服務支付制度之案例整理。</li> <li>5. 林產業知識平臺開發與應用：完成現有林產知識、技術、人才及產銷資訊等盤點；完成現有境外合作林業之案例資料蒐集分析。</li> <li>6. 友善環境之人工林採運系統規劃：發展符合森林認證原則且適用於臺灣之人工林疏伐收穫採運技術。</li> <li>7. 建構都市林健康管理體系：完成五種無患子科植物病蟲害種類之生態調查，包括紅姬緣椿象、荔枝椿象、黃斑椿象、小白紋毒蛾及無患子變形花序之菌質體。</li> <li>8. 都市林生態服務應用：完成蒐集分析 UFORE-C 有關都市林碳吸存效益評估模型。</li> <li>9. 發展里山產業推動機制研究：已完成臺灣人口統計資料圖資、產業及土地利用資料、災害分布資料、氣候資料等 12 種環境圖資蒐集。</li> <li>10. 林園療癒之規劃研究：完成里山產業活動及社區需求調查規劃、蓮華池療癒基地資源調查、林園療癒嚮導人員教育訓練之課程規劃。</li> <li>11. 傳統林產品創新加值研究：完成蝶形花科、含羞草科和蘇木科中 30 種常見重要國產木材數位化資料 150 件。</li> <li>12. 文創林產品開發研究：已完成重新整理並建立木竹工教室場域 1 處，以做為木竹材產品研發基地，且已舉辦多項 DIY 活動及研發產品辦理參展。完成手工造紙展覽 1 次。完成造紙基礎研習班 1 次，以促進產官學合作 1 個。</li> <li>13. 非用材林產品研發與生產：完成以山葵之優良選株之珠芽或花梗芽為體外培養之培植體 1 種技術，進行建立體外繁殖系統所需條件的初步探討與修正 1 種提昇技術。</li> <li>14. 完成新竹市 91 棵受保護老樹的基本資料調查及土壤性質採樣分析工作。</li> <li>15. 完成臺南市行道樹樹木目視檢查 85 株。</li> <li>16. 臺灣欒樹輪解析評估樹齡，共 12 片樣本，了</li> </ol>
--	--	--

		<p>解樹輪寬度的變化模式。</p> <p>17. 調查大葉雀榕受保護樹木的風險評估檢測 1 株。</p> <p>18. 以光臘樹樹木為例，探討結構、傷口及反應解析，及製作標本共 12 片，可作為教育解說標本。</p> <p>19. 收集 1440 筆野外蟲蟲資料，環境因子資料 216 筆。松斑天牛已重新繁殖出初齡幼蟲 40 隻。</p> <p>20. 完成國際樹木醫學研討會 2 場，以及樹木醫學中心講習班 2 場。</p> <p>21. 完成嘉義樹木園巴西橡膠樹展示區內之土壤硬實區(踐踏區)與非硬實區運用根密度生物量與深度分布、木材強度的結構分析等，檢測發現硬實區之相對根生物量密度較高，最大根徑隨著深度增加而遞減，木材彎曲強度較低。</p>
<p>二、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p>	<p>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於 106 年底結案。林園療癒生態服產業及效益計畫-延續 106 年計畫，進一步分析具有療育效果林園元素，利用這些元素，發展療育活動、活動教案及活動人員訓練，透過穿戴式生理儀器及心理量表，以科學測量方式了解受測者參加完林園療育活動後身心指數的變化，比較不同研究基地、療育元素與活動的療癒效果，根據其差異性提出林園療育示範區推廣模式。</p>	<p>1. 完成林園療育元素效益具體化分析。</p> <p>2. 建置林園療育地區資源盤點架構 1 式、產業鏈發展模式 1 式以及組織產業平臺評核要點 1 式。</p> <p>3. 建置森林療育場域視覺評估原則與森林正念活動發展方案。</p> <p>4. 辦理專業交流與學術研討活動。</p>
<p>三、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建構油茶油產業價值鏈</p>	<p>一、建立小果種油茶苦茶油從材料生產、管理、收集、製作、分析及應用之研究，內容包括優良種苗培育、提升低產油茶林產量、油茶園病蟲害之健康管理、規劃與建置生產示範區等。</p> <p>二、針對種子採收後儲藏條件、製程等對苦茶油品質之影響，包含成分、活性及氧化安定性之分析，以建立油料作物油品標準化製程。</p>	<p>1. 篩選優良之小果種油茶品系。</p> <p>2. 建立試驗圃(家系與品系檢定/優良品系確認/優良品系基地)。</p> <p>3. 建立種苗栽培管理技術體系。</p> <p>4. 繁育優良品系之健康種苗。</p> <p>5. 建立臺灣油茶豐產技術體系。</p> <p>6. 提供油茶農民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 10 筆，配合環境友善資材與防治時機的結合，達到病蟲害早期防治之效。</p> <p>7. 優化油茶重要炭疽病害進行樣本採集與病原菌之分離作業，進行炭疽病菌分離菌株之分子檢測研究與服務，上半年度共完成分子檢測案 5 筆。</p> <p>8. 完成小果種油茶生產示範區 2 處之撫育、苗木</p>

	<p>三、發展臺灣油茶品種以及不同栽培地分子鑑定技術，並開發茶油微量 DNA 之萃取技術。</p>	<p>生長與存活調查。</p> <p>9. 苦茶粕發明專利 1 件：短柱山茶苦茶粕酒精萃取物於調控因一氧化氮合成誘導之高血壓用途。</p> <p>10. 完成國內 10 家苦茶榨油大廠之榨油流程比較及榨油技術分析。</p> <p>11. 透過分子標誌解析臺灣油茶產地溯源，結果中推測油茶可能具有多倍體的特性，將增加鑑別難度。產地彼此間有聚集但不明顯。</p>
<p>四、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p>	<p>以森林及山坡地為對象，整合國內各機關建置之多期土地利用變遷資料，瞭解山村社區環境及農林產業之變遷；另透過長期氣象水文資料與災害潛勢分析，評估山村及周邊農林產業之脆弱度及風險，並致力提升資料之空間解析能力。同時，以生態系功能服務為評量依據，分別從有效防(減)災、提升農林產業經濟與生態效益、提高自然回復能力等面向，提出可行的調適策略與農林產業經營方式，作為森林及山坡地防(減)災與調適措施之基礎。</p>	<p>1. 完成研究範圍(臺中、彰化、南投)自民國 84 年至 104 年土地利用調查資料收集，及多期崩塌、地質土壤及歷史氣候資料收集與圖資資料庫建置。</p> <p>2. 利用中部地區 84 年至 104 年土地利用資料，配合大甲溪、烏溪、濁水溪流量及雨量紀錄，建置水文模型進行水資源涵養量分析。</p> <p>3. 舉辦集水區經營及坡地災害相關研討會 1 場，提供專業交流與技術推廣機會。</p>
<p>五、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p>	<p>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柿樹科及殼斗科之象牙柿、毛柿、山柿、山紅柿、蘭嶼柿、楓港柿、長尾柯、赤皮、錐果櫟、森氏櫟、狹葉櫟、三斗石櫟等 12 種，進行研究：</p> <p>一、種子的發芽條件與機制研究，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p> <p>二、種子儲藏性質研究，判定這些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樹種其種子是否屬長壽命之正儲型種子，以此結果對這些具經濟價值或珍貴稀有樹種提出未來的保育或種質保存策略。</p> <p>三、蒐集臺灣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各地種原種子並</p>	<p>1. 調查記錄長尾柯、森氏櫟、象牙柿等三樹種各野生或栽植族群的開花結實情形，共記錄 7 種 48 筆資料。</p> <p>2. 持續進行於 105、106 年採獲 6 種種子之發芽條件及儲藏性質研究。初步結果顯示長尾柯種子稍具休眠性，播種後可於 24 週內發芽，種子不耐乾燥，初步判斷屬溫帶異儲型種子。森氏櫟具休眠性，以 4°C 層積 2 個月即可解除其種子休眠性。種子不耐乾燥，初步判斷屬溫帶異儲型種子。象牙柿種子不具休眠性，播種後可於 8 週內發芽。種子非常不耐乾燥，初步判斷屬異儲型種子。</p>

	加以保存。	
六、林業科技 試驗研究 -安全機能性產品 產業	一、伽羅木醇型土肉桂降憂鬱及降血糖與血脂之機能性產品開發。 二、臺灣紅豆杉萃取液外用機能產品功效性研發與商品化應用-原物料生產。	1. 完成伽羅木醇型土肉桂採穗園修剪矮化，採收枝葉、扦插繁殖之良好作業規範，並培育 3500 株苗木。採收蓮華池 68 公斤枝葉，分 4 批次蒸餾精油、純露與水草物，並完成定量與定性。制訂森林療癒舒壓課程 2 日行程的舒壓活動在 6 月 23 與 24 日在蓮華池辦理伽羅木醇舒壓活動 20 人，在舒壓活動前後，以唾液皮質醇、澱粉酶活性與腦波儀測定專注力與放鬆度。完成舒壓茶品與乳霜產品的製作與產品價值的調查。 2. 完成護膚紅豆杉品系採收 100 公斤護膚品系紅豆杉枝葉，生產第一批紅豆杉原液。建立 HPLC 分析紅豆杉精華液機能性目標成分。並利用目標成分選拔優良紅豆杉品系 10 個，選擇枝葉生長茂盛的品系 4 株，作為繁殖的材料。劃扦插繁殖 2.5 萬支插穗，目前已完成 5 千株的扦插。
七、林業科技 試驗研究 -農業資源循環暨 農能共構 之產業創新	一、本計畫依據物質特性及利用現況，建立不同生物料源快篩機制；依不同料源建立燒製前處理程序，研發炭化前處理機制；建立生物炭炭品管理機制與管理平臺，以追溯管理炭品來源、燒製條件、炭品特性及去向；建置生物炭終端利用機制與管理平臺，以確實掌握生物炭最終土壤封存地點，長期保存固定碳。 二、本計畫以區域性林業資材循環利用模式建立、區域性竹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建構及木質廢棄資材增值應用等三大主軸進行，即以創新技術，將林業資材高值化利用，製成可生產生活用品，並結合產業界開發產品。	1. 完成林業循環再利用技術推廣及展覽舉辦，分別於臺北市立動物園及華山文創園區參展，估計超過 10,000 人次參觀。 2. 完成木材認證 COC 授證典禮。 3. 完成竹材資源可利用潛力區域分析作業 1 式。 4. 完成香氛精油時空膠囊技轉案。 5. 完成蓮華池志工木工課程教育 3 梯次；辦理回收紙製作家飾用品，例如紙家具、紙燈罩等 DIY 課程活動 1 次。 6. 與桃園地區木質廢棄資材回收粉碎 1 業者，洽談示範場域建置計畫。 7. 與特種紙廠、3D 列印線材製造業者及環保育苗容器製造業者合作開發相關產品。
八、林業發展 -試驗林 生態系示 範經營	一、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建立多元化育林體系，維護試驗林之完整性，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	1. 完成林地管理林政案件 21 件。 2. 完成育苗及造林撫育 4 件。 3. 完成林產物處分 5 件。 4. 完成自然保育業務 3 件。

	<p>能。</p> <p>二、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確保經營作業順利進行。</p> <p>三、辦理森林生態系之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建立其長期監測系統，以調適性經營之手段，尋求試驗林最適當的生態經營模式。</p> <p>四、加強環境保護林、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以及 4 個解說、推廣教育中心經營管理。</p> <p>五、加強解說教育及推廣刊物出版。</p>	<p>5. 林地巡護 8 次，林地巡視 213 人次，抽查督導福山、蓮華池研究中心。</p> <p>6. 完成試驗林相關會議 6 件。</p> <p>7. 完成試驗林其他（含林地查詢）185 件。</p> <p>8. 完成育苗及造林推廣 1 件。</p> <p>9. 完成研討會及其他講習班 2 件。</p> <p>10. 完成林業諮詢及服務 7 件。</p> <p>11. 完成林業推廣會議 5 件。</p> <p>12. 管理館藏圖書、期刊及地圖等資料，並協助同仁查找資料或申請館際合作文獻。107 年上半年新進館藏（贈送+新購）：圖書 225 冊；期刊（紙本+電子）：1,476 冊。借還書 43 人次；館合取件 34 人次；查閱資料 41 人次；其他使用 163 人次，總計 281 人次。古籍圖書修復圖書 5 冊。館際合作所內對外申請 40 篇期刊與 8 本圖書；所內向農委會國際數位交流平臺申請 96 篇。辦理第八屆好書交換活動，並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入口網建置計畫」。</p> <p>13. 出版林業研究專訊第 141、142、143 期。</p> <p>14. 出版臺灣林業科學第 33 卷第 1、2 期，第 33 卷第 3 期編輯中。</p> <p>15. 出版林業叢刊第 280、281、282 號，第 283 號編輯中。</p> <p>16. 出版推廣摺頁第 146 號「恆春熱帶植物園常見毛毛蟲-蛾類篇」。</p> <p>17. 完成設計印刷活動海報及演講公告共 124 種。</p> <p>18. 本所官網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第二優先等級(AA)，有功人員由農委會建議敘獎，並累計完成網頁更新 789 筆。辦理「EML 編輯軟體(Morpho)教學研習會」1 場次，研究資料目錄系統技術諮詢服務累積 167 人次；產出暨考績管理系統累積技術諮詢服務 178 人次。</p> <p>19. 辦理「資訊安全暨風險管理教育訓練」1 場次，並完成年度所內各資訊系統風險評估作業；完成本年度重要服務系統弱點掃描 1 次；並辦理本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外部稽核，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之年度驗證。</p> <p>20. 提供全所個人電腦與網路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累積 2002 人次；協助嘉義植物園及臺北植物園網站申請網站 SSL 伺服器憑證。完成臺北總所內部網路升級 IPv6 雙堆疊上網，並完成本年度第 1 次重要服務系統弱點掃描。</p> <p>21. 技術移轉計 8 件，權利金收入 2,067,000 元。</p>
<p>九、林業發展-植樹造</p>	<p>一、現有平地造林地的有效利用與經營管理策略，提供農民及相關造林單</p>	<p>1. 林木生長調查方面，複查臺灣平地造林之三個區域(東部花蓮、南部屏東及中部雲林)，共 17 種樹種，171 個樣區。三個地區不同樹種</p>

<p>林試驗監測</p>	<p>位造林撫育技術、作業體系及將來利用之基礎資訊。</p> <p>二、新植造林及混農技術的改善，病蟲害及毗林地動物監測，提供防治策略與提升林農收入。</p> <p>三、平地造林環境教育與生態服務功能價值評估，做為未來造林計畫或策略修正與適應性經營之重要依據。</p>	<p>間，每公頃成活株數、胸徑、樹高及材積均呈顯著差異。以杜英、光蠟樹、檫木的比較結果：杜英的生長狀況為雲林&gt;花蓮&gt;屏東；光蠟樹為屏東&gt;雲林&gt;花蓮；檫木則為雲林&gt;屏東&gt;花蓮。另以屏東和花蓮均有樹種相比，則為楓香：花蓮&gt;屏東；苦楝：屏東&gt;花蓮；烏心石，屏東&gt;花蓮。而桃花心木的生長：雲林&gt;屏東。</p> <p>2. 針對中部地區短伐期經濟樹種經營示範區，相思樹、杜英、楓香面積 3 ha，進行撫育管理、成活率及生長調查。</p> <p>3. 完成與民有約作業講習 1 次，工作進度及檢討會 2 次。</p> <p>4. 平地造林混農林業經營試驗，於臺糖公司屏東區處及花蓮縣光復鄉私有地分別進行光蠟樹新植造林，並於行列間混植香蕉、鳳梨及毛豆等農作物的試驗及林下栽植咖啡及山蘇之混農林試驗，針對造林木生長、作物生長、產量、微環境因子持續調查中。</p> <p>5. 屏東混農林地樣區調查與監測，以咖啡與無患子混植區域為對象，進行病蟲害調查，選取 6 條咖啡種植區，每區 20 株，共計 120 株，以目視判定病蟲害發生情形，記錄其病蟲害種類及發生數。</p> <p>6. 病蟲害調查與監測工作，以屏東泗林及花蓮光復造林地為樣區，選取 3 條無患子種植區，每區 20 株，共計 60 株，兩處合計 120 株，以目視判定病蟲害發生情形，記錄其病蟲害種類及發生數。同時針對咖啡炭疽病非農藥防治樣區調查與監測，以雲林古坑及南投魚池毗林咖啡農地為樣區，選取 3 條咖啡種植區，每區 20 株，共計 60 株，兩處合計 120 株，以目視判定炭疽病發生情形，記錄其新生葉片發生率。</p> <p>7. 鳥類調查方面，大農大富棲地經營試驗區在 2013、2017 年間鳥類總調查數量減少 10%，主要來自優勢鳥種烏頭翁的數量下降 40%。數量增加或減少比例&gt;20%的鳥種，各有綠繡眼等 3 種及烏頭翁等 11 種，部分鳥種的數量變動趨勢，應與此區局部樹木覆蓋度增加及開闊草地減少有關。</p> <p>8. 野生動物監測方面，大農大富是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重要的野生動物棲息地，從前期(2013-2014 年)與後期(2017 年)的比較調查發現，野生動物族群的變化非常明顯。整體而言，大農大富的生態功能正快速提升，大部分的森林性野生動物豐量增加。其中又以棲地經營試驗區的變化最為明顯，其山羌增加了 22 倍，野豬、食蟹獾都是 2013 年未見的，且目前出現頻度不低。可見自然演替的棲地型態在</p>
--------------	--	---

		<p>大農大富生態廊道中有其重要性。除了棲地經營區，山羌與野豬利用造林地的情形也有明顯增加，所以預測生態廊道功能將相當程度影響大農大富野生動物未來的變動趨勢。</p> <p>9. 發展私有林創新模式，嘗試於東澳冷泉帶規劃為相思樹造林生產基地；推廣疏伐木利用；推廣林地共享，為林地財權開放社會參與，公開邀集社會各界參與在決策權、使用權、收益權與處分權均可由所有者及參與者共同參與的私有林經營模式。</p> <p>10. 辦理森林撫育講習與小徑材設計講習，開放各界參與。已完成「森林撫育作業暨多元化管理研習營」、「平地造林中後期撫育工作坊」、於臺北植物園欽差行臺辦理特展，名之為「『藝』啟山林--小徑材創意設計競賽成果展」。</p>
<p>十、林業發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p>	<p>一、針對植物標本館典藏之標本，進行物候紀錄資料整理，並持續擴充植物採集數量及植物物候觀察紀錄；以篩選具完整物候、時間、地點記錄的植物資料，建立植物標本及物候資料庫。</p> <p>二、將植物物候資料，依循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標準完成 EML 生態詮釋資料與臺灣空間詮釋資料 (TWSMP) 對應與轉換，建構「臺灣原生植物分布及物候資訊」圖資，並發布 WMS 與 WFS 等公開網路圖資服務。</p> <p>三、產製的植物標本分布、物候圖資與其詮釋資料同時加盟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GOS)，及中央研究院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入口網 (TaiBIF)，以提供政府資訊開放資料 (open data) 服務，促進資料公開流通與利用。</p>	<p>已累計完成 600 筆物候資料整理及建檔工作，藉由植物標本館的既有基礎資料，本計畫提供種類豐富且時空尺度廣泛之植物物候資料來源，透過公開標準以及公開介接來源之資訊技術，提供各界使用，作為物候學研究分析、自然資源政策決策參考、生活旅遊行程遊憩規劃、開花事件情報發佈提供等用途之背景基礎資料。</p>



<p>十一、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p>	<p>瞭解各種生態系特性，並避免於敏感區域進行不適當之管理措施，是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的重要工作，同時更可進行保育計畫的績效評估。本工作項目整合歷史地景變遷及生物環境資訊，釐清社經發展與周邊環境之生物多樣性共存脈絡，並掌握兩者間的關鍵因子，據以建立有效的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定期產出不同生態環境之風險評估報告與生態回復力進程等資訊，以具體反映保育工作計畫推動之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歷史變遷圖資及現地調查資訊，建立國土綠網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機制，預定於年底前達成3處範例地點篩選。</li> <li>2. 彙整既有原生植物傳統知識研究成果，完成臺灣原生植物傳統生態知識及多樣性分布整合資料庫規劃，並逐步推動平臺設計與建置工作。</li> <li>3. 組成跨機關及學校合作團隊，強化植物園保種研究及教育功能。預定年底前達成開發特稀有植物之園藝景觀利用植物3種及紅皮書特稀有物種遷地保存30種。</li> </ol>
-------------------------------	--	---

#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582	8,780	7,856	1,80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400	364	0	
	162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00	400	364	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00	400	364	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	400	3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0	790	680	0	
	133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90	790	680	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90	790	680	0	
		1	0551050313 服務費	790	790	6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木材鑑定及紙張測試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2	300	240	352	
	176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652	300	240	352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452	87	132	365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450	85	131	3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林班地之租金收入。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13	109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740	7,290	6,572	1,450	
	173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740	7,290	6,572	1,450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8,740	7,290	6,572	1,450	
		1	1151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務車報廢退還保險費及溢付員工薪資等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庫數。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740	7,290	6,535	1,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與檢體檢驗標誌製作、辦理苗木栽培及培育、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等收入，其中5,036千元撥充作為樹木褐根病檢驗、代培育苗木、樹木服務檢定及園區會館營運等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20,661	571,253	149,408	1. 本年度預算數132,935千元，包括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121,347千元，設備及投資11,5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74,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多元林業生產體系研發等經費9,739千元。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經費2,4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林園療育生態服務產業及效益之研究等經費68千元。 (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經費11,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林山村地區社經條件對自然危害風險承受與調適評估等經費857千元。 (4)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經費6,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應用竹加工剩餘資材產製燃料顆粒等經費2,955千元。 (5)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經費2,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伽羅木醇型土肉桂降憂鬱與降血糖及血脂之機能性產品開發等經費894千元。 (6) 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經費35,9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木質廢棄資材增值應用模式建置等經費1,247千元。 (7) 上年度建構苦茶油產業增值鏈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58千元如數減列。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20,661	571,253	149,408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132,935	126,651	6,284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32,935	126,651	6,284	
				5851050000 農業支出	587,726	444,602	143,1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316,537	305,358	11,179	<p>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331,52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26,170千元列入「林業管理」科目，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316,537千元，包括人事費288,396千元，業務費24,695千元，設備及投資2,776千元，獎補助費670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288,39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320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141千元。</p>
		3		54,826	26,170	28,656	<p>1.本科目配合科目調整，上年度預算數自「一般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26,170千元，共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54,826千元，包括業務費35,971千元，設備及投資18,855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植物園營運管理經費49,7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欽差行臺內部展示及空調工程等經費27,547千元。</p> <p>(2)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6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消耗品等經費115千元。</p> <p>(3)林業服務業務4,3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檢驗試劑及耗材等經費1,224千元。</p>
		4		216,163	112,239	103,924	<p>1.本年度預算數216,163千元，包括人事費60千元，業務費163,353千元，設備及投資52,75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總經費337,95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25,19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1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942千元。</p> <p>(2)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總經費95,000</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35,2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0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80千元。
							(3)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費18,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9,58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82千元。
							(4)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總經費111,010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9,5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3,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000千元。
							(5)新增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總經費416,084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2,428千元。
		5		5851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5	-635
			1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5	-635
		6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162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0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0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	廠商逾期交貨或完工違約罰款之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79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1.國庫法第11條。<br/>2.本所訂定之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0	
	133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9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90	
			1	0551050313 服務費	790	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76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2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停車場租金及林班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本所停車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2.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0	
	176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50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450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450	本所停車場及林班地租金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76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00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74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招標文件；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場地清潔費；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樹木褐根病檢驗；辦理苗木栽培及培育；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政府採購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
4. 本所訂定之各項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740	
	173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740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8,740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740	1.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100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400千元。 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1,700千元。 4. 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850千元，其中655千元撥充作為園區會館營運經費之用。 5. 苗木栽培及培育等收入2,490千元，其中1,917千元撥充作為代培育苗木經費之用。 6. 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及檢體檢驗標誌製作等收入2,200千元，其中1,694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7. 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等收入1,000千元，其中770千元撥充作為檢定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2,935
-----------	---------------------	------	---------

計畫內容：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 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透過林業永續生產技術研發，針對林木種原保存與利用、經濟林木生產技術、林木遺傳特性與生物安全檢測技術等，以建立多元生態林業生產體系。
  - (2) 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透過森林管理永續策略、研發符合森林認證原則之人工林疏伐技術、規劃無人載具輔助人工林作業道研究，以研擬管理機制，評價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健全林業永續經營體系。
  - (3) 樹木健康管理與樹木保護:建構都市林業管理體系，包括發展珍貴老樹健檢技術、病蟲害防治技術、完善臺灣樹木醫療體系，建構標準化都市樹木調查監測程序等。
  - (4) 城鄉生態維護之研究:結合城鄉環境規劃與植物資源開發的整體綜合計劃，使在地資源利用及環境安全的發展最大化及永續性。
  - (5) 多元林產品創新加值研究:開發文創林產品，以少量高價區隔性創新產品引領消費市場；開發多元林產區域經濟。建置林產業知識平臺提供林業產銷資訊、電子商務交易等服務。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第一年整合本所林園療育研究單位資源並進行初步規劃與測試；第二年發展系統性林園資源盤點與評估制度，並依據心理輔導諮商理論進一步規劃活動教案，整合民間社區力量推廣，並建立科學性評估模組與平臺；第三年（108）以生態農法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為基礎，建立森林食園以及林園綠資源應用於森林療育休閒產業的模組，同步開發民眾農園與都市森林療育休閒產業之應用，擴大林園療育利基，創造產業鏈整合加值；第四年整合科學性成果以及民間力量，發展符合臺灣特色之林園療育生態服務效益評價平臺，建立資料庫以系統評估分析國內林園療育資源所能提供之經濟效益、生態效益和社會效益評估。
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 (1) 臺灣中部地區多時期土地利用及災害圖資建置：利用研究區域內之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分布多期歷史圖層，掌握農林產業與自然資源變遷情形。
  - (2) 災害衝擊下之水土資源涵養與生態服務效益評估：運用中央氣象局測站之歷史降雨資料進行山林地區極端降雨頻率分析，瞭解歷年極端降雨事件之時空間特性及變化趨勢，分析降雨和地文因子與崩塌作用之關聯性，建立合適的崩塌潛勢模式，作為危險度評估之依據。
  - (3) 土地利用變遷對水土資源涵養能力影響之關聯性分析：整合中部地區河川流域歷年流量、土地利用變遷歷史降雨等資料，建立水文情境模擬模式，探討不同土地利用型態對水資源涵養的影響，瞭解山區農林土地利用與中下游水資源涵養之平衡點。
  - (4) 農林社經條件對氣象災害風險承受與調適評估：透過土地利用變遷資料、社會經濟調查及社區居民問卷，瞭解社區居民的資源使用行為、環境態度與風險認知，並評估極端氣象災害發生時各社區之社經脆弱度，作為農林產業發展與輔導之依據。
  - (5) 建構區域性之生態回復力評估系統，瞭解自然環境

預期成果：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 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 <1>完善國內樹木醫療體系及都市林健康管理，建立各種樹木防治技術規範、樹藝及樹醫制度，提升國內樹木醫療服務，落實樹木健康管理。
    - <2>提供樹木危險性風險評估之服務，維護環境公共安全。
  - (2) 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強化培育高階森林經營與森林科技人才，暢通林業技術國際交流，加強林業國際合作。
    - <2>發展林下經濟，選育高價值森林副產物品種，研發符合生態原則的森林主副產物的經營模式與策略，提高森林主副產物的價值。
  - (3) 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完成傳統、文創及非用材林產品多元化創新加值研究，有效提升林產品附加價值，活絡林產經濟活動，增加綠色就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4) 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從里山產業潛力區位評估、里山產業發展執行模式及成效評估，建立落實里山倡議精神的可操作程序的里山產業推動機制，提供國內相關機構未來推動里山產業的操作參考指南。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 串連國內林園療育研究與民間產業團隊與人力：收集國內外林園療育產業資料，辦理林園療育研討會進行產業制度面與技術面之實務經驗交流，促進國際林園療育研究成果與經驗分享，培育林園療育之研究專業人力資源。
  - (2) 建置國內林園療育示範區與林園療育綠資源產業鏈：透過科學基礎以及本所林園研究資源，發展林園療育資源盤點系統以及評估系統，於國內林園療育產業之推廣與園區建置行動，結合民間社區力量運作，驗證生態、經濟與社會效益，可促進農村山村林園產業升級。
  - (3) 建立林園療育之身心指標及應用研究與資料庫平臺：建置完整科學性驗證指標，並建置平臺推廣，促進林園療育產業鏈整合加值。推廣永續經營原則並落實生態效益評估及監測，以此促成符合在地特色之永續林園療育產業。
  - (4) 培育林園療育產業人力資源：培育專業人才研究林園療育生態效益評估研究、分析療育元素、發展療育活動規劃、教案撰寫、森林療育嚮導訓練，另外培訓療育綠資源產業鏈之規劃人才，成為推廣林業、農業永續產業鏈種子團隊。
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 (1) 針對山村自然環境條件及社經發展需求，建立社經脆弱度指標及評估系統1式。
  - (2) 研發山村地區林地承载力評估方法，包含林地承载力基線之建立與崩塌風險評估模式、山區降雨熱區與高風險地點評估方法、不同土地利用型水資源涵養模式各1式。
  - (3) 運用多時期航遙測影像技術，瞭解森林崩場地之回復速率與物種遞換過程，並建立山村地區崩場地自然回復力監測與評估系統1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2,935
<p>回復能力，對於應加強復育之超限利用或廢耕地，提出合宜之適林經營或復育策略，並引入新的衛星影像工具，達成高頻度監測山區崩場地森林回復狀況之目標。</p> <p>4.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在林木種原庫的強化活用及產業應用上將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柿樹科及殼斗科之象牙柿、毛柿、山柿、山紅柿、蘭嶼柿、楓港柿、長尾柯、赤皮、錐果櫟、森氏櫟、狹葉櫟、三斗石櫟等進行研究，這12種極具木材利用、果樹砧木及景觀綠美化等經濟開發利用價值，目的為明瞭這些原生重要樹種種子的發芽條件機制及儲藏條件特性，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並蒐集臺灣各地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種原種子加以保存。</p> <p>5.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伽羅木醇型土肉桂葉精油之伽羅木醇佔比極高，全年的茄木醇含量穩定，是目前所發現植物中最高最純的品種。已實驗證實精油可降低小鼠焦慮情緒，降低血液中三酸甘油酯，且無病理病變。另外葉片含有黃酮類，可治療糖尿病與降血脂功能，開發伽羅木醇型與黃酮類功能，具有極高的商業價值。目前伽羅木醇型尚未出現在商場上，具有申請品種權的潛力。本計畫前三年完成建構建立採穗園，繁殖苗木，建立栽培區，評估精油與黃酮類產量，產品機能性之一致性與穩定性，確認黃酮類可調解胰島素濃度，精油具有舒壓的效益，利用產學合作開發舒壓產品。第四年將申請品種權，人體臨床實驗，開發舒壓產品。</p> <p>6. 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p> <p>(1) 區域性林業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建立：區域林業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建立方面，即以創新技術將林業資材，予以高值化利用，以製作成可以生產的生活用品，並結合產業界的業者，開發具有經濟性的產品，計畫目的在於開發加值創新技術，建置產業化模式，建構媒合資訊平臺，以促進新林業發展及環境。以生物炭及木酢液之功能，應用於畜禽產業環境除臭。以再生資材研發手作木藝商品創意及活動設計規劃，探討再生資材創意產品及木材工藝活動之商業產業化模式。利用枝葉材等可再生資材應用於精油製備，並開發出防蟲及抑菌等各種不同配方產品，提升國人健康與生活品質。</p> <p>(2) 區域性竹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建構：如何有效利用現有公私有竹材資源，提升經營意願及效率，以確保國內竹材加工材料之供應，並健全國產竹材產銷鏈及竹產品創新加值產業，皆為現今林業發展之重要課題。因此本研究針對國內竹產業鏈進行分析及針對創新竹產品進行市場潛力評估分析，並精進各種竹資源產品技術，如：開發高價值竹纖維產製技術，實現高附加價值的竹纖維產品生產、發展竹質燃料顆粒、竹構造相關建築規範等技術，以賦予竹材多元價值新風貌，使能帶動竹產業之復興，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目標。</p> <p>(3) 木質廢棄資材加值應用模式建置：原木加工製成成品過程中，至少產生25%以上的廢料，所產生的廢料最後多半打成木屑、製成肥料及燃料等低價值的使用，因此對於木質廢棄資材加值應用模式建置及如何提高木質廢棄物使用價值及利用是一個重要的議題</p>	<p>4.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p> <p>(1) 學術成就：本計畫執行4年後預計可以發表研究報告2篇、技術報告2篇。</p> <p>(2) 經濟效益：本計畫研究結果可以促進臺灣原生柿樹科、殼斗科等具高經濟潛力的指標樹種之發展，從基礎的種子採收、儲藏、發芽，進而育苗、栽植、造林或綠美化等，對這些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樹種未來的育苗、推廣栽種及種原保存甚具實用價值。</p> <p>(3) 社會影響：本計畫研究結果除可促進臺灣原生柿樹科、殼斗科等具高經濟價值指標樹種之發展，當這些樹種被大面積栽植，尤其是取代檳榔園、廢果園、農地後，對臺灣的水土保持、山坡地穩定及廢耕地活化等將具甚大的公益效應，即未來可對國土保安深具正面影響。</p> <p>5.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建立伽羅木醇型土肉桂育苗之良好農業作業體系，申請伽羅木醇型土肉桂品種權，開發舒壓產品，完成技術移轉，輔導產業建立栽培區生產機能性產品。</p> <p>6. 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p> <p>(1) 建構林產技術(包括木、竹及廢料)媒合平臺，促進林業資源循環利用與發展，以研發木竹材創新多元化加工利用為主軸，解決木竹產業目前所面臨困境，進而提升林業競爭力。</p> <p>(2) 完成對林業資源資材之文創產品市場潛力分析，精進林業資源新資材加值創新技術。</p> <p>(3) 研發林木精油萃取技術，開發多元生活產品，建立資源循環經濟利用產業。</p> <p>(4) 竹纖維、竹奈米纖維素、木竹質3D列印線材、環保木竹質育苗容器、木質貓砂、各種文創商品開發等機能性產品的研發，預期可提高剩餘資源使用率達10%。</p> <p>(5) 完成生物製劑披衣處理之木竹炭園藝資材產品、肥料披衣處理之木竹炭顆粒作為培養介質產品之研發，同時了解不同生物炭施加比例對苗木生長之影響。</p> <p>(6) 提升國內竹產業競爭力，再度繁榮國內竹加工產業、竹林經營與農村經濟，創造就業機會。</p> <p>(7) 完成技術轉移1件及輔導廠商進駐育成中心1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2,935
-----------	---------------------	------	---------

。本研究為將木竹粉纖維/聚乳酸塑膠複合材加工條件試驗；貓砂除臭、吸水、抗菌性機能性配方製造；醋液作為雞場環境除臭效益及分解效果研究；油茶果採收後之果殼和果粕產生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高木質廢棄物使用價值及利用，並與各地林業合作社或林產業界合作，達成木材完全利用、零廢棄物及符合循環經濟之要旨。

(4)木竹炭多元應用技術開發之研究:竹炭在國內研發上市已10餘年，且已有竹炭產業，惟產業規模仍小，亦面對相同的發展困境，需持續結合產品創新研發利用新途徑，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此外，每年農林業龐大廢棄資材應加以活化應用，開發國內土壤生物炭與農業資材永續循環綠色經濟，也可有效解決國內廢棄物處理之環保問題。因此，如何開發木、竹質廢棄物新用途是重要的研究課題。本研究項目包括研發碳竹板作為性質穩定之園藝建材，開發都市林景觀綠屋頂之園藝土壤資材產品，及分析竹炭應用於育苗生長介質改善之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74,634	植物園組、育林組、經營組、經濟組、保護組、木纖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為建構林業永續經營體系、產業知識開發與應用、健全都市林業管理整體執行架構，以森林永續經營體系為核心，同時，經由健全都市林業管理，與發展里山產業推動機制，讓都市林業與山村地區能夠充分發揮農林產業的生態系服務效益，最後經由多元林產品創新加值，提高山村社區在地收益，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人事費50千元，係辦理多元生態林業生產體系超時加班費。 2.業務費70,78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6千元。 (2)水電費11,193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83千元。 (4)租用土地費用80千元。 (5)林業資訊管理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467千元。 (6)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699千元。 (7)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5千元。 (8)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48千元。 (9)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468千元。
0100 人事費	50		
0131 加班值班費	50		
0200 業務費	70,789		
0201 教育訓練費	136		
0202 水電費	11,193		
0203 通訊費	483		
0211 土地租金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4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9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0231 保險費	4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4		
0271 物品	10,557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67		
0291 國內旅費	6,7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2,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259		(10)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894千元。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0,557千元。 (12)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5,627千元。 (13)研究大樓等建築修繕等費用213千元。 (14)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267千元。 (15)國內差旅費6,799千元。 (16)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5次締約方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5次締約方會議及第四屆混農林業世界大會等旅費259千元。 (17)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519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35千元。 3.設備及投資3,795千元。 (1)購置影像輸出機、相機等試驗用機械設備費1,833千元。 (2)購置林產業知識平臺系統開發所需之軟體、硬體設備費1,650千元。 (3)購置土壤採樣設備組等其他雜項設備費312千元。			
0294 運費	519					
0295 短程車資	35					
0300 設備及投資	3,795					
0304 機械設備費	1,8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0					
0319 雜項設備費	312					
0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2,419	保護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林園療育永續綠資源產業之發展研究，自106年起至109年，建置可供推廣的林園療育產業鏈模式。計畫總目標以本所森林療育研究單位為中心，進行林園療育效益研究，並串連周邊民間社區與組織力量，結合里山發展構想，挖掘琢磨林園資源做為社會凝聚意義以及經濟發展價值之重要資產，翻轉農村山村面臨的衰退問題，成為林園休閒療育產業示範亮點，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2,219千元。 (1)水電費373千元。 (2)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30千	
0200 業務費	2,219					
0202 水電費	37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7					
0291 國內旅費	28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2,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11,202	植物園組、育林組、經濟組及集水區	<p>元。</p> <p>(3)辦理林園療育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169千元。</p> <p>(4)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50千元。</p> <p>(5)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117千元。</p> <p>(6)國內差旅費28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00千元，係購置心率變異測量儀等試驗用機械設備費。</p> <p>本分支計畫係以山村農林產業活動區域為範圍，建立流程整合自然資源與土地利用變遷、城鄉產業分布、經濟產值與農林活動等資料，依據IPCC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模型架構，探討現行之資源利用與產業活動是否屬環境承载力可容納之範圍，並進一步規劃適宜之生產與保育區位，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之合理發展。並從土地管理策略、產業方向、承載量調整等不同面向，提出以生態系為基礎的調適策略(Ecosystem-based adaptation, EBA)及綠色經濟發展方向，維持並強化城鄉與森林生態系之回復力，減少其脆弱性，並使其更能面對氣象災害衝擊的不利影響，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業務費11,042千元。</p> <p>(1)水電費1,706千元。</p> <p>(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0千元。</p> <p>(3)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75千元。</p> <p>(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10千元。</p> <p>(5)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466千元。</p> <p>(6)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33千元。</p> <p>(7)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p>
0200 業務費	11,042		
0202 水電費	1,706		
0203 通訊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6		
0271 物品	733		
0279 一般事務費	6,9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830		
0294 運費	45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		
0319 雜項設備費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2,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	6,111	植物園組及利用組	<p>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6,957千元。</p> <p>(8)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85千元。</p> <p>(9)國內差旅費830千元。</p> <p>(10)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45千元。</p> <p>(11)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60千元。</p> <p>(1)購置繪圖工作站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費142千元。</p> <p>(2)購置GPS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8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林木種原庫之強化活用及產業應用，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進行研究，目的為明瞭這些原生重要樹種種子的發芽條件機制及儲藏條件特性，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並蒐集臺灣各地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種原種子加以保存，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業務費6,111千元。</p> <p>(1)水電費512千元。</p> <p>(2)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10千元。</p> <p>(3)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210千元。</p> <p>(4)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909千元。</p> <p>(5)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810千元。</p> <p>(6)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350千元。</p> <p>(7)國內差旅費290千元。</p> <p>(8)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20千元。</p>	
0200 業務費	6,111			
0202 水電費	51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0271 物品	909			
0279 一般事務費	3,8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290			
0294 運費	20			
05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	2,600	育林組	<p>本分支計畫係針對木本植物具有開發成安全機能性產品進行優良農業作業之原料生產、安全機能性認證、結合產學合作開發機能性產品，</p>	
0200 業務費	2,600			
0202 水電費	3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2,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0		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1. 業務費2,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		(1)水電費390千元。	
0271 物品	350		(2)郵資、電話通訊等費用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7		(3)機能性產品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8		(5)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50千元。	
0294 運費	30		(6)印製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527千元。	
06 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	35,969	利用組、經濟組、木纖組及技服組	(7)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586		(8)國內差旅費14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9)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30千元。	
0202 水電費	3,562		本分支計畫係解決林產業式微、竹林廢棄荒置、廢棄林業資材等三大問題，提出以區域性林業資材循環利用模式建立、區域性竹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建構、木質廢棄資材增值應用與提升木竹炭多元應用技術開發等四大主軸作為解決重點，建構林業循環經濟模式。策略上從本所在林業既有技術進行創新加值，以試驗研究的立場與公益團體、政府機關、市場業者廣泛合作，從森林資源生產、加工利用、市場服務、資訊建立、休閒文創等面向，協助產業進行資源整合與橋接、發展技術平臺、建立營運模式、人才培育，並進行示範推廣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確保森林產業永續發展，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3 通訊費	196		1. 業務費28,58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5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水電費3,56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96千元。	
0251 委辦費	12,571		(4)木竹材資訊管理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245千元。	
0271 物品	1,537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80千	
0279 一般事務費	8,8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0291 國內旅費	630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7,3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2,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5,267		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30		(6)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		(7)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生物炭料源供應及產製技術精進整合及生物炭產品創新加值應用與終端利用效益評估等計畫12,571千元。	
			(8)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537千元。	
			(9)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8,870千元。	
			(10)研究大樓等建築修繕等費用50千元。	
			(11)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475千元。	
			(12)國內差旅費630千元。	
			(13)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90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383千元。	
			(1)購置雙槽式比表面積分析儀、複層竹纖維紙張剖面性質測試等試驗用機械設備費5,267千元。	
			(2)購置生物炭料源供應及應用管理平臺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1,930千元。	
			(3)購置空調設備等其他雜項設備18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6,53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維持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8,39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職員135人、工友2人、技工119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2人及約僱人員6人，合計276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288,3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3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38		
0111 獎金	47,508		
0121 其他給與	4,4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0,59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866		
0151 保險	19,6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141		
0200 業務費	24,695		
0201 教育訓練費	21		
0202 水電費	1,481		
0203 通訊費	560		
0211 土地租金	182		
0215 資訊服務費	3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7		
0221 稅捐及規費	383		
0231 保險費	55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		
0271 物品	2,232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0291 國內旅費	1,093		
0294 運費	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6,5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6		(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文康活動、辦公廳舍消防及安全檢查、保全及環境維護等費用13,7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76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68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0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2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8		(15)本所辦公大樓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消防、溫室、空調等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7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8		(16)國內差旅費1,09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70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5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70		(18)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76千元。
			(1)購置鏈鋸、相機等機械設備費40千元。
			(2)購置虛擬私人網路、電腦及其周邊相關設備等2,408千元。
			(3)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328千元。
			3.獎補助費670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1000 林業管理	預算金額	54,826
-----------	-----------------	------	--------

計畫內容：

1. 植物園經營管理：

- (1) 辦理各植物園經常性營運及維護工作。
- (2) 辦理各植物園營運及活動策辦。以各植物園為基地，建構特稀有植物保種與推廣教育網絡。
- (3) 辦理特稀有植物培育繁殖工作。
- (4) 辦理特稀有莎草、禾本及苔蘚植物收集、保存與備份工作。

2. 辦理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與林業服務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植物園營運管理：

- (1) 完成各植物園經常性營運及維護工作。
- (2) 完成各植物園解說教育服務及活動策展。針對植物園及自然教育推廣需要，辦理解說教育志工培訓至少1,600人次，並對外提供1.5萬人次解說服務。預期年造訪人次達200萬、網頁服務人次30萬，並以增加遊客滿意度至85%為目標。
- (3) 完成臺北植物園欽差行臺內部整修、內部展示工作及108年度植物園聯展活動。

2. 推廣林業知識及提高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植物園營運管理	49,79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係符合永續經營及具自然教育、生態保育與學術研究等多功能之試驗林示範經營與監測。建立重要造林與環境綠化樹種之種源履歷制度、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環境保護林維護管理、人工林森林永續經營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於森林經營之落實運用、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及生物多樣性展示區的維運管理，編列預算數49,79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30,935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30		
0203 通訊費	36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0231 保險費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51 委辦費	6,790		
0271 物品	2,7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0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4 運費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85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0319 雜項設備費	3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1000 林業管理	預算金額	54,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	655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p>作外包等費用14,621千元。</p> <p>(13)辦公廳舍、植物園場域建築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60千元。</p> <p>(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00千元。</p> <p>(15)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600千元。</p> <p>(16)國內差旅費380千元。</p> <p>(17)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7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8,855千元。</p> <p>(1)臺北植物園欽差行臺內部展示及空調工程、植物園設施改善工程等公共建設18,4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310千元:按施工費16,56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15,649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10,649千元×1.5%=31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購置顯微鏡等機械設備費75千元。</p> <p>(3)購置電腦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50千元。</p> <p>(4)購置植物標本、植物誌相關圖書等雜項設備費33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655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業務費655千元。</p> <p>(1)水電費60千元。</p> <p>(2)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10千元。</p> <p>(3)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20千元。</p> <p>(4)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80千元。</p> <p>(5)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及環境維護等費用190千元。</p> <p>(6)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90千元。</p> <p>(7)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p>
0200 業務費	655		
0202 水電費	6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0231 保險費	20		
0271 物品	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		
0291 國內旅費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1000 林業管理	預算金額	54,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林業服務	4,381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用20千元。 (8)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及環境維護等費用75千元。 (9)國內差旅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381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4,381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3 通訊費	6		1.業務費4,38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1)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2)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3)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600千元。
0271 物品	942		(4)辦理講習等鐘點費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1		(5)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94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		(6)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及環境維護等費用2,2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0		(7)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37千元。
0294 運費	50	(8)國內差旅費260千元。 (9)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6,163
-----------	-----------------	------	---------

計畫內容：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 (1) 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並導入種實履歷制度、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建立多元化育林體系，維護試驗林之完整性，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能。
- (2) 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確保經營作業順利進行。
- (3) 辦理森林生態系之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建立其長期監測系統，以調適性經營之手段，尋求試驗林最適當的生態系經營模式。
- (4) 加強各試驗林之推廣解說和展示內容，以及生態監測及森林自然教育之相關研究，作為未來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之決策參考，強化並滿足社會大眾、科學研究團體、政府機關對於植物保育、自然教育及休閒遊憩之需求。

2.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 (1) 平地造林重要樹種中後期撫育管理與收穫研究。
- (2) 平地造林混農林業經營方法及效益評估。
- (3) 速生高纖維樹種之平地造林試驗。
- (4) 平地造林木小徑材之裝飾產品開發及商品化研究。
- (5) 平地造林病蟲害監測及林木健康管理研究。
- (6) 平地森林園區動物監測與棲地經營研究。
- (7) 平地造林產物創新利用之推廣與經營策略研究。
- (8) 花蓮平森景觀保護及活用調查。
- (9) 平地森林園區提供林園療癒活動之規劃。
- (10) 平地造林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定量評價之研究。
- (11) 平地造林林農調查與契約期滿後續處理意向分析。

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 (1) 以植物標本館持續擴充之植物採集資料，藉由人工判釋補充物後資料欄位，產製並定期更新臺灣植物標本採集點分布圖資。
- (2) 依循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標準完成EML生態詮釋資料與TWSMP (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臺灣空間詮釋資料) 對應與轉換機制，並建立WMS (Web Map Service) 與WFS (Web Feature Service) 等網路圖資服務環境，提供政府資訊開放資料 (open data) 服務。

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1) 針對里山產業或生物多樣性保育重要地點，以農林土地利用交會地帶為對象，蒐集土地利用變遷、生物多樣性資訊、農林產業分布、歷史及未來氣候變遷趨勢等資訊，建立整合資料庫。
- (2) 選定「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推動之示範地點，針對生物重要性及保育價值、土地利用變遷頻度與強度、生態環境脆弱度與災害暴露度、農林產業現況配置及合理調適等面向，建立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再配合國土綠網計畫實施期間的監測調查資料，評估保育計畫的實施成效。
- (3) 依據區域特色，篩選關鍵之環境及社經因子，完成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的初步建置。此外，參照IPCC氣候變遷情境，增加考慮氣候變化對既有生態環境的可能影響，以擬定完整的調適策略。
- (4) 優先針對淺山生態系建立評估規範，後續再擴及其他地景生態系統。

5.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預期成果：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 (1) 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另並加強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
- (2) 建立種源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苗木種源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
- (3) 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
- (4) 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5) 加強各個自然教育、生態展示中心之經營管理，可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 (6) 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
- (7) 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區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

2.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 (1) 蒐集現況與持續監測現有平地造林地生長與生態資料，預定完成監測樣區維護與複查作業，提供科學數據作為經營管理策略之參考。疏伐修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已完成不同處理疏伐修枝作業區之監測，建立植樹造林重要造林樹種之造林撫育技術。利用平地造林疏伐與修枝之小徑材，開發平地造林樹種林木之文創產品及商品化研究。評估與監測造林地截塵淨化空氣功能。
- (2) 評估平地造林混農林業經營方法及效益，提供活化休耕農地轉作短期經濟造林之參考依據。建立短伐期經濟樹種經營示範區，並提供速生高纖樹種造林技術，建立短伐期造林模式。造林地、毗鄰農地與混農林業病蟲害監測及林木健康管理，建立健康管理防治日誌，以了解造林地與周邊環境生態之關聯性。取得現有/已滿期平地造林戶資料，針對已到期林戶與將到期林戶進行面訪，分析其契約期滿後續處理意向。
- (3) 社會經濟方面之研究，配合中後期撫育所生產之小徑材，進行平地造林產物創新利用，同時辦理推廣講習班，建立不同林產物開發模式，如社區行銷、社會企業、異業整合等，提供縣市政府政策推行之參考，促進林農組織與小規模農林企業的投入與合作，發展在地經濟、地產地銷、減少碳足跡，提升林農經濟收入。
- (4) 建構平地造林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定量評價之方法，促進平地景觀活用與保護，發展林園療癒活動，並活化利用平地造林生物資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6,163
-----------	-----------------	------	---------

- |  |   |
|--|---|
| <p>(1) 進行各植物園相關保種設施整建工程必要之專案管理及設計工作。例如各植物園之環境特性及保育容量，進行種原培育場所之規劃設計，以利後續年度工作推動。</p> <p>(2) 辦理特稀有植物種原保存溫室及育苗場設施新(整)建工程。因特稀有植物對於栽植環境之要求嚴苛，需有完善保種設施，方能維持較高存活率。本年度優先整修或新建苗圃、溫室等，做為特稀有植物種培育繁殖場地，並成為植物園典藏品展示供應後臺。</p> <p>(3) 進行植物基因庫鑑定與來源建檔管理工作，一方面提升植物園植物資料完整性，來源建檔資料是未來實施「適地適種」引種復育的重要根據。</p> <p>(4) 臺灣特稀有植物調查及資訊分析統整工作，主要係調查臺灣特稀有植物之原生棲地及分布資訊，以做為目標物種之分析、統整、研究工作。</p> <p>(5) 臺灣特稀有植物蒐集與培育工作，進行特稀有植物之種原收集、培育管理，以確保珍貴稀有種原的穩定與成功繁殖。</p> | <p>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p> <p>(1) 預定新增100種植物分布圖資，及至少10,000筆臺灣原生植物生物多樣性資料。</p> <p>(2) 藉由植物標本館典藏的既有龐大資料為基礎，將原始資料庫型態的文字資料，經過整理、轉化產製成為GIS圖資，將可提供除了文(數)字資料分析呈現以外的另種資料取用管道，可提供更多領域的研究人員或是對臺灣植物觀察有興趣的民眾，更便利、更多元的使用方式，藉以活化政府機關典藏資料的使用率及能見度。</p> <p>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p> <p>(1) 針對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等不同生態系統，建立生態環境脆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並出版標準評估手冊1冊，同時辦理講習訓練班。</p> <p>(2) 採用IPCC發布之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衝擊相關研究成果及指標項目，與本計畫建置之評估方法進行結合，使本計畫產出項目得與氣候變遷情境相扣合，且可進一步與周邊國家及區域進行比較。</p> <p>(3) 針對淺山生態系，先建立3處評估示範地點，提出生態環境脆弱度與風險研究評估結果。</p> <p>5.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p> <p>(1) 持續完成各植物園保種設施、溫室、苗圃專案設計規劃及整建工程，完成30%之苗圃整建進度。</p> <p>(2) 受威脅植物棲地及族群變化追蹤。臺灣目前約有110種受威脅植物分布於保護留區以外，是最容易遭受棲地破壞與滅絕衝擊的物種。本計畫選取最急迫的10種追蹤棲地與族群變化，進而提出有效的土地管理措施。</p> <p>(3)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內列為受威脅等級物種計908種，其中110種具有急迫保育需要。108年將優先進行急迫性物種之收集與保存，減輕族群滅絕風險。並推動各植物園物種培育能力提升，增加至少50種受威脅物種之收集與保存。</p> <p>(4) 持續增加各植物園植物種原蒐藏量及本所植物標館累積館藏量，以提升國際排名。</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68,151	育林組、經營組、技服組、保護組、集水區及各研究中心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50038374號函核定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337,95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8,151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25,19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44,602千元。 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符合永續經營及具自然教育、生態保育與學術研究等多功能之試驗林示範經營與監測。建立重要造林與環境綠化樹種之種源履歷制度、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環境保護林維護管理、人工林森林永續經營
0100 人事費	1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		
0200 業務費	58,947		
0201 教育訓練費	47		
0202 水電費	2,992		
0203 通訊費	2,555		
0215 資訊服務費	4,34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6,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310		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於森林經營之落實運用、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及生物多樣性展示區的維運管理，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10千元，係辦理試驗林經營整合超時加班費。 2. 業務費58,947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47千元。 (2) 水電費2,992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555千元。 (4) 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4,341千元。 (5)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990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10千元。 (7) 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537千元。 (8) 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843千元。 (9) 各項工程建設品質督導小組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694千元。 (10) 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林學組織聯合會(IUFRO)」、「國際木材科學學會(IAWS)」等學會會費106千元。 (11) 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臺灣農學會」、「臺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等學會會費50千元。 (12) 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788千元。 (13)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8,635千元。 (14)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845千元。
0231 保險費	53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7,788		
0279 一般事務費	28,6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0		
0291 國內旅費	4,5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0		
0294 運費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94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556		
0305 運輸設備費	2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2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6,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19,074	植物園組、育林組、經營組、經濟組及各研究中心	(15)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534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40		(16)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63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3		(17)國內差旅費4,530千元。
0202 水電費	707		(18)參加兩岸林業學術交流與2019年海峽兩岸生物多樣性暨森林動態樣區研討會等旅費270千元。
0203 通訊費	44		(19)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2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6		3.設備及投資9,19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5		(1)所屬研究中心試驗林區之解說步道工程、林道維護工程等公共建設4,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02千元:按施工費3,60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3,402千元提列(計算方式：3,402千元×3%=10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21 稅捐及規費	2		(2)購置解剖顯微鏡、相機等機械設備費2,556千元。
0231 保險費	12		(3)汰購公務機車3輛等29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6		(4)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1,1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		(5)購置引擎式高壓清洗機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226千元。
			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植樹造林後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上的優缺點，對現行平地造林進行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藉林業研究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後各項生長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科學數據，評估與掌握對毗鄰農地、生態環境、景觀及居民可能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以做為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6,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999		來造林計畫或策略修正適應性經營之依據，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18,04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3千元。 (2)水電費707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4千元。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246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395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千元。 (7)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費用12千元。 (8)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466千元。 (9)各項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182千元。 (10)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999千元。 (11)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監測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1,697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千元。 (13)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16千元。 (14)國內差旅費1,878千元。 (15)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98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4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34千元。 (1)購置立木材質檢測及安全分析儀、相機等各項機械設備費924千元。 (2)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60千元。 (3)購置資料記錄器等其他雜項設備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			
0291 國內旅費	1,878			
0294 運費	98			
0295 短程車資	4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4			
0304 機械設備費	9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0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3,000	植物園組及技服組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臺農字第1040064521號函核定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8
0200 業務費	3,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6,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0		,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58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418千元。 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於植物標本館建置之標本採集空間資料，擴充增加植物開花結實等物候資訊欄位，擴增為植物物候資料庫，並透過NGIS之資料標準發布原始資料及圖資，提供公開之物候開放標準資料來源，便於進行資料發布、介接及共享，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3,000千元。 (1)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90千元。 (2)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0千元。 (3)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監測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0		
0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33,510	植物園組、經營組及經濟組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70012905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11,01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3,51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51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7,990千元。 二、本分支計畫係瞭解各種生態系特性，並避免於敏感區域進行不適當之管理措施，是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的重要工作，同時進行保育計畫的績效評估。另整合歷史地景變遷及生物環境資訊，釐清社經發展與周邊環境之生物多樣性共存脈絡，並掌握兩者間的關鍵因子，據以建立有效的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定期產出不同生態環境之風險評估報告與生態回復力進程等資訊，以具體反映保育工作計畫推動之成效，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31,51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45千元。 (3)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1
0200 業務費	31,51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45		
0215 資訊服務費	1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21 稅捐及規費	2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0251 委辦費	7,760		
0271 物品	2,79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0		
0291 國內旅費	520		
0294 運費	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6,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6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34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6		(5)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千元。 (6)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費用20千元。 (7)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25千元。 (8)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海岸型及濕地型生物資源熱點調查與監測網絡規劃建置及生物資源傳統知識收集及社區組織培力等計畫7,760千元。 (9)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795千元。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9,025千元。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40千元。 (12)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670千元。 (13)國內差旅費520千元。 (14)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85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1)購置分光光度計等機械設備費634千元。 (2)購置電腦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1,366千元。	
05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92,428	植物園組、育林組及福山、蓮華池、中埔、恆春研究中心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6日院臺農字第106038108號函核定之「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為416,084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1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2,4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23,656千元。	
0100 人事費	50		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以全國植物園及各地苗圃為基地，建構、串聯成為完整的方舟保種系統，做為特稀有植物保種與推廣教育網絡。依據原生瀕臨滅絕植物的分布及保護（留）區涵蓋現狀，指揮各植物園依轄區積極執行野外種	
0131 加班值班費	50			
0200 業務費	51,85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2,710			
0203 通訊費	372			
0215 資訊服務費	5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6,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p>原採集與繁殖保存工作，降低瀕危物種的滅絕風險，並提高植物遷地保育的存活率，規劃整合各植物園及苗圃成爲物種保存基地，進而使各植物園轉型成爲具有當地特色之本土植物中心。依其地理位置、氣候條件及發展歷史，負責鄰近區域受威脅物種之調查收集，進行物種野外族群記錄。同時強化各植物園的展示與教育功能，建立友善的參訪與植物園園藝景觀展示，提供社會大眾接觸及瞭解原生特稀有植物的機會。結合現有域外保育公私立組織，嘗試將人工繁殖的稀有種苗推廣至民間造園應用，達到保育、復育及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的多贏目標，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 人事費50千元，係辦理方舟計畫各植物園值班人員超時加班費。</p> <p>2. 業務費51,856千元。</p> <p>(1) 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p> <p>(2) 水電費2,710千元。</p> <p>(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72千元。</p> <p>(4) 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533千元。</p> <p>(5)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590千元。</p> <p>(6)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0千元。</p> <p>(7) 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欽差行臺古蹟、公務車輛、植物園遊客保險等費用402千元。</p> <p>(8) 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770千元。</p> <p>(9) 參加「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BGCI)」年費等10千元。</p> <p>(10) 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626千元。</p> <p>(11)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植物園場域如保種溫室、電力盤點等相關改善工程文件、資料蒐集建檔、成果推廣與宣導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1,175千元。</p>
0231 保險費	4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7,626		
0279 一般事務費	31,1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7		
0291 國內旅費	4,186		
0294 運費	190		
0295 短程車資	48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52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7,446		
0304 機械設備費	1,762		
0305 運輸設備費	3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0		
0319 雜項設備費	6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6,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公廳舍、植物園場域建築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80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15千元。 (14)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817千元。 (15)國內差旅費4,186千元。 (16)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90千元。 (17)洽供短程車資480千元。 3.設備及投資40,522千元。 (1)臺北植物園溫室等公共建設37,44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518千元:按施工費33,701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31,847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20,000千元×1.5%+6,847千元×1%=518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購置顯微鏡及顯微照相設備等機械設備費1,762千元。 (3)購置農用搬運車及試驗材料搬運車各1輛398千元。 (4)購置電腦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260千元。 (5)購置植物標本、植物誌相關圖書等雜項設備費65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1000 林業管理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6,537	132,935	54,826	216,163	200	720,661
0100 人事費	288,396	50	-	60	-	288,50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334	-	-	-	-	123,3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85	-	-	-	-	10,4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38	-	-	-	-	51,538
0111 獎金	47,508	-	-	-	-	47,508
0121 其他給與	4,416	-	-	-	-	4,4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0,595	50	-	60	-	10,70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866	-	-	-	-	20,866
0151 保險	19,654	-	-	-	-	19,654
0200 業務費	24,695	121,347	35,971	163,353	-	345,366
0201 教育訓練費	21	186	30	160	-	397
0202 水電費	1,481	17,736	190	6,409	-	25,816
0203 通訊費	560	719	366	3,116	-	4,761
0211 土地租金	182	80	-	-	-	262
0215 資訊服務費	395	807	365	5,373	-	6,9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7	1,244	160	2,115	-	3,706
0221 稅捐及規費	383	45	70	354	-	852
0231 保險費	558	48	170	971	-	1,74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17	1,934	3,779	2,309	-	9,8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	1,183	195	1,771	-	3,323
0251 委辦費	-	12,571	6,790	7,760	-	27,12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116	-	11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50	-	50
0271 物品	2,232	14,336	3,852	20,218	-	40,63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65	57,908	17,052	93,432	-	182,1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0	263	150	1,645	-	2,7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0	-	120	691	-	1,13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	2,297	1,912	4,333	-	9,332
0291 國內旅費	1,093	8,977	650	11,114	-	21,8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270	-	2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1000 林業管理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259	-	-	-	259
0294 運費	51	704	120	623	-	1,498
0295 短程車資	6	50	-	523	-	579
0300 設備及投資	2,776	11,538	18,855	52,750	-	85,919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8,400	41,446	-	59,846
0304 機械設備費	40	7,300	75	5,876	-	13,291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688	-	6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8	3,722	50	2,808	-	8,988
0319 雜項設備費	328	516	330	1,932	-	3,106
0400 獎補助費	670	-	-	-	-	670
0475 獎勵及慰問	670	-	-	-	-	670
0900 預備金	-	-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288,506	345,366	670	-
	5			林業試驗所	288,506	345,366	670	-
				科學支出	50	121,347	-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50	121,347	-	-
				農業支出	288,456	224,019	670	-
		2		一般行政	288,396	24,695	670	-
		3		林業管理	-	35,971	-	-
		4		林業發展	60	163,353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634,742	-	85,919	-	-	85,919	720,661
200	634,742	-	85,919	-	-	85,919	720,661
-	121,397	-	11,538	-	-	11,538	132,935
-	121,397	-	11,538	-	-	11,538	132,935
200	513,345	-	74,381	-	-	74,381	587,726
-	313,761	-	2,776	-	-	2,776	316,537
-	35,971	-	18,855	-	-	18,855	54,826
-	163,413	-	52,750	-	-	52,750	216,163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59,846	13,291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	-	59,846	13,291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	-	-	7,300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7,300
				5851050000 農業支出	-	-	59,846	5,991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	-	-	40
				5851051000 林業管理	-	-	18,400	75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	-	41,446	5,876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88	8,988	3,106	-	-	-	-	85,919	
688	8,988	3,106	-	-	-	-	85,919	
-	3,722	516	-	-	-	-	11,538	
-	3,722	516	-	-	-	-	11,538	
688	5,266	2,590	-	-	-	-	74,381	
-	2,408	328	-	-	-	-	2,776	
-	50	330	-	-	-	-	18,855	
688	2,808	1,932	-	-	-	-	52,75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3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38	
六、獎金	47,508	
七、其他給與	4,416	
八、加班值班費	10,705	超時加班費2,47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866	
十一、保險	19,6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8,506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5	136	-	-	-	-	-	-	2	2	119	122	2	2
	5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135	136	-	-	-	-	-	-	2	2	119	122	2	2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135	136	-	-	-	-	-	-	2	2	119	122	2	2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6	3	-	-	276	277	277,801	264,508	13,293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3人1,468千元。 (2)「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人466千元。 (3)「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1,817千元。 (4)「林業管理-植物園營運管理」計畫預計進用8人3,179千元。 (5)「林業管理-林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600千元。 (6)「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4人1,843千元。 (7)「林業發展-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預計進用1人466千元。 (8)以上，共計進用22人9,839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支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50人22,223千元。 (2)「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預計進用3人1,332千元。 (3)「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預計進用8人3,530千元。 (4)「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計畫預計進用3人1,332千元。 (5)「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計畫預計進用3人1,332千元。 (6)「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計畫預計進用13人5,750千元。 (7)「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0人7,036千元。 (8)「林業管理-植物園營運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3人4,573千元。 (9)「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21人6,921千元
12	12	6	3	-	-	276	277	277,801	264,508	13,293	
12	12	6	3	-	-	276	277	277,801	264,508	13,293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p>。</p> <p>(10)「林業發展-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預計進用15人4,960千元。</p> <p>。</p> <p>(11)「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計畫預計進用31人10,290千元。</p> <p>。</p> <p>(12)以上，共計進用180人69,279千元。</p> <p>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p> <p>(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6人6,397千元。</p> <p>(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1人12,079千元。</p> <p>(3)「林業管理-植物園營運管理」計畫預計進用21人12,078千元。</p> <p>(4)「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16人12,376千元。</p> <p>。</p> <p>(5)以上，共計進用64人42,930千元。</p> <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5	1,798	1,668	30.40	51	9	20	AWD-0563。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5	2,359	1,668	30.40	51	51	25	1175-QH。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11	2,359	1,668	30.40	51	51	25	2081-QH。 太麻里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30.40	51	51	25	7723-J6。 恆春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30.40	51	51	25	7730-J6。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0.40	51	34	25	AAC-1173。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0.40	51	34	25	AAC-1181。 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0.40	51	34	25	AAC-1182。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0.40	51	34	25	AAC-1183。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30.40	51	34	25	AGJ-6791。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30.40	51	34	25	AGJ-6792。 中埔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2,359	1,668	30.40	51	26	25	AMV-2785。 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9	2,359	1,668	30.40	51	9	25	AQX-3192。 福山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0.40	51	9	25	ATQ-6670。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0.40	51	9	25	ATQ-6671。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0.40	51	9	25	ATQ-6673。 福山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30.40	51	9	25	AXD-0060。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30.40	51	9	25	AXD-0061。 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30.40	51	9	25	AXD-0062。 恆春中心。
1	小貨車	1	96.07	1,997	1,668	30.40	51	51	13	3418-TG。 六龜中心
1	小貨車	1	98.06	2,351	1,668	30.40	51	51	13	0535-WZ。 恆春中心
1	小貨車	1	99.03	2,000	1,668	30.40	51	51	13	1115-QH。 太麻里中心
1	小貨車	1	99.06	1,198	1,668	30.40	51	51	8	1203-QH。 林試所
1	小貨車	1	100.08	1,781	1,668	30.40	51	51	10	4912-J2。 福山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8	2,000	1,668	30.40	51	51	13	4915-J2。 中埔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9	2,000	1,668	30.40	51	51	13	4913-J2。 蓮華池中心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832	30.40	25	5	6	中埔中心：60 0-BYM、601-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1,560	30.40	47	9	7	YM、602-BYM、603-BYM。(其中600-BYM擬於108年6月汰換重型電動機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49	1,248	30.40	38	7	6	蓮華池中心：150-DRG、151-DRG、152-DRG、153-DRG、155-DRG。 中埔中心：119-DUP、120-DUP、121-DUP、122-DUP。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4	312	30.40	9	2	1	太麻里中心：915-DBX。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208	30.40	6	2	3	恆春中心：799-HHL、800-HHL。(擬於108年6月汰換重型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936	30.40	28	5	4	六龜中心：932-GEF、933-GEF、935-GEF。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49	1,248	30.40	38	7	6	恆春中心：795-JVS、796-JVS、797-JVS、798-JV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624	30.40	19	3	3	太麻里中心：720-HJS、721-HJS。(擬於107年9月汰換特殊用途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49	312	30.40	9	2	2	恆春中心：958-HXW。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936	30.40	28	5	4	蓮華池中心：882-JNB、883-JNB。恆春中心：026-SGU。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60	30.40	47	9	8	六龜中心：785-KFW、791-KFW。太麻里中心：538-LXF、539-LXF、550-LX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936	30.40	28	5	4	六龜中心：388-MAM、389-MAM、390-MA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312	30.40	9	2	1	太麻里中心：783-MQY。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4	312	30.40	9	2	1	六龜中心：916-MA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9	124	624	30.40	19	3	3	福山中心：ADU-7801。太麻里中心：AEC-57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3	149	312	30.40	9	2	2	太麻里中心：371-PQ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5	149	624	30.40	19	3	3	六龜中心：087-PSP、325-PS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9	101	312	30.40	9	2	1	林試所：978-PU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49	624	30.40	19	3	3	恆春中心：369-TFV、370-TF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4	312	30.40	9	2	1	福山中心：MBD-98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49	312	30.40	9	2	2	福山中心：MAE-612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49	624	30.40	19	3	3	六龜中心：MHE-1553、MGN-797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8	124	1,248	30.40	38	7	6	福山中心：MFY-6070、MFY-6071、MFY-6072、MFY-607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124	624	30.40	19	3	3	蓮華池中心：MLK-3222、MLK-322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24	936	30.40	28	5	5	福山中心：MKB-9252、MKB-9262、MKB-9263。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4.09	149	312	30.40	9	2	2	太麻里中心：703-NCF。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4.12	149	312	30.40	9	2	2	太麻里中心：AER-5852。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7.04	124	312	30.40	9	2	2	林試所：MPJ-5953。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7.05	149	312	30.40	9	2	2	蓮華池中心：MRC-3351。
	合計				62,504		1,900	971	64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5 人 技工 11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6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8棟	57,845.44	708,000	1,495	-	-	-
二、機關宿舍	84戶	3,993.44	29,004	29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5.75	913	8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1戶	1,903.39	13,560	10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1,984.30	14,531	114	-	-	-
三、其他	56棟	8,036.12	88,257	947	-	-	-
合 計		69,875.00	825,261	2,738	-	-	-

會林業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7,845.44	-	-	1,495
	-	-	-	-	3,993.44	-	-	296
	-	-	-	-	105.75	-	-	80
	-	-	-	-	1,903.39	-	-	102
	-	-	-	-	1,984.30	-	-	114
	-	-	-	-	8,036.12	-	-	947
	-	-	-	-	69,875.00	-	-	2,73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8				0051000000			7				1100000000		
	5			農業委員會主管	5,036						其他收入		5,036
		3		0051050000			173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5,036						林業試驗所		5,036
				5851051000				1			1151050900		
				林業管理	5,036						雜項收入		5,036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036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70	-	-	670
-	670	-	-	670
-	670	-	-	670
-	670	-	-	670
-	670	-	-	67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2	259	1	9	10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2	259	1	9	10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5次締約方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5次締約方會議 - 57	巴西	本次會議的主軸為調和已開發和發展中國家之間的矛盾，會議中針對國家自定貢獻的執行與發展、調適與減緩具體細節與執行方式、巴黎協定規則書內容、永續發展目標及全球氣候行動等議題進行討論，其發展動態對我國研擬氣候變化之相關農業及林業政策與行動方案至關重要。	12	1	60	82
02 第四屆混農林業世界大會 - 57	法國	會議涉及農林業和農業生態學，土壤碳捕獲，公共政策、荒漠化、農林業的生態認證、農業林業景觀以及農林業中的性別等主題。混農林業推廣對於森林固碳貢獻卓越，參加此會議有助於推廣國內平地造林產業未來發展。	10	1	60	46

會林業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	15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摩洛哥	105.11	1	129
					-	-
					-	-
2	108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19年海峽兩岸生物多樣性暨森林動態樣區研討會64	大陸地區	中國科學院生物多樣性委員會	爲了進一步促進海峽兩岸在森林動態樣區監測、資料管理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等方面的交流，及加強兩岸科技合作，於2019年參加海峽兩岸生物多樣性暨森林動態樣區研討會。	108.01 - 108.12	8	1
02 兩岸林業學術交流57	大陸地區	大陸林業局及省林業廳	前往大陸國家林業局及相關林業研究單位，洽商兩岸森林認證、林下經濟發展、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及相關林業技術交流事宜，並參訪相關場域，促進兩岸林業永續森林經營合作模式。	108.01 - 108.12	7	3

會林業試驗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	30	5	50	林業發展	無	
48	143	29	220	林業發展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33,956	-	-	786	634,742
10 農、林、漁、牧		633,956	-	-	786	634,742

會林業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5,919	-	-	-	-	-	85,919	720,661
85,919	-	-	-	-	-	85,919	720,66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時空資訊雲落實 智慧國土-農業圖 資建置服務計畫	105-109	0.18	0.06	0.04	0.03	0.05	1.行政院105年1月6 日院臺農字第1040 06452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編列於「林業發 展」0.03億元。
森林永續經營及 產業振興計畫-試 驗林生態系示範 經營	106-109	3.38	0.48	0.77	0.68	1.45	1.行政院105年12月2 3日院臺農字第105 0038374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編列於「林業發 展」0.68億元。
森林永續經營及 產業振興計畫-植 樹造林試驗監測	106-109	0.95	0.14	0.21	0.19	0.41	1.行政院105年12月2 3日院臺農字第105 0038374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編列於「林業發 展」0.19億元。
國土生態保育綠 色網絡建置計畫	107-110	1.11	-	0.10	0.34	0.67	1.行政院107年5月14 日院臺農字第1070 01290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編列於「林業發 展」0.34億元。
國家植物園方舟 計畫	108-111	4.16	-	-	0.92	3.24	1.行政院106年12月6 日院臺農字第1060 03810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編列於「林業發 展」0.92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900	19,221
1.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886	10,685
(1)生物炭料源供應及產製 技術精進整合	108-108	1.木質廢棄資材料源供應與再利用模式評估。 2.先導型連續進料多膛爐製備大量生物炭技術開發。 3.農林剩餘資材生物炭產製流程技術精進與效益評估。	943	5,343
(2)生物炭產品創新增值應用與終端利用效益評估	108-108	1.桃園新竹地區桂竹經營專區規劃及料源供應分析。 2.坡地果園施用生物炭技術之效益評估與示範場域之建立。 3.農林剩餘資材再利用技術推廣與經濟效益提升共構模式。 4.可移動式生物炭燒製之模組化整合系統研發推廣。	943	5,342
2.5851051000 林業管理			2,619	4,171
(1)中海拔苗圃協助特稀有 植物培育繁殖計畫	108-108	1.選定臺灣苗圃、溫室等保種設施預定地。 2.篩選苗圃預定地周邊特稀有植物種類，進行現地培育、繁殖工作。	1,164	1,746
(2)特稀有莎草科、禾本科 及苔蘚植物收集、保存 與備份計畫	108-108	進行臺灣特稀有莎草科、禾本科及苔蘚植物收集、培育、保存與備份工作。	1,455	2,425
3.5851052000 林業發展			3,395	4,365
(1)海岸型及濕地型生物資 源熱點調查與監測網絡 規劃建置計畫	108-108	1.針對海岸生態系及濕地生態系，規劃生物資源調查方法，並依據現場調查，提出可行之監測指標物種。 2.依據生態系特性，提出中長期監測方法，並依據國土綠網計畫目的，培訓監測人員並推動後續監測作業。 3.針對目標生態系，建立有效的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定期產出不同生態環境之風險評估報告	1,455	2,425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27,121
-	-	-	-		12,571
-	-	-	-		6,286
-	-	-	-		6,285
-	-	-	-		6,790
-	-	-	-		2,910
-	-	-	-		3,880
-	-	-	-		7,760
-	-	-	-		3,8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生物資源傳統知識收集 及社區組織培力計畫	108-108	與生態回復力進程。 1. 選定2至3處生態系，調查整理既有 各族群傳統生態知識，納入本計畫 建置之傳統生態知識平臺，進行在 地推廣。 2. 針對納入監測之生態指標項目，組 織訓練社區居民，透過社區巡守長 期監測，避免生態系劣化，維護里 山環境的健康。 3. 分享工作心得、監測成果、透過分 工合作建立共識，達成長期工作目 標。	1,940	1,940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8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政策宣導費：統刪3%。</li> </ol>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7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四)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九)	<p>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十一)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十二)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十三)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p>	<p>(一) 遵照辦理。 (二) 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農委會當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督促所屬機關，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並適時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十六)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一) 遵照辦理。 (二) 農委會將要求有租用情形之所屬機關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p>
(十八)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十九)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p>	<p>(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至少應查核55件工程，農委會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乃逐年提高查核比例，以103至106年辦理工程查核為例，其實際查核件數分別為119、138、154及170件，每年查核件數均超過法定應查核件數，期藉由施工查核確實提升工程施工品質。</p> <p>(二) 為有效掌握受查核工程標案之進度，除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並建立標案/督工管理窗口，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每個月填報率應達100%，對於補助及委辦工程也比照辦理，以利掌握工程進度及計畫管考；另外並建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追蹤機制，定期檢討追蹤標案填報不佳（實）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以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一) 已遵照辦理。</p> <p>(二)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除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範及時程，進行年度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審議外，農委會自107年公共建設先期審議作業開始，均先召開幕僚會議，並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召開審議會議，依據各計畫之歷年執行績效、預算執行率、與農委會重要政策之關聯度、年度工作重點與過去3年之差異(創新性、重要性、急迫性)，以零基預算為原則，嚴格審查各計畫之先期作業預算分配。</p> <p>(三) 另，為強化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農委會將依照107年1月1日施行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針對各計畫進行按月進度管控，應可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p> <p>(四) 農委會為配合管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篩選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設定該等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並成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兼執行秘書，每月召集受列管之計畫主辦單位（機關）召開會議，會中就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達預期指標之計畫，逐項進行檢討並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輔以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有效督促與協助計畫主辦單位（機關）落實趕辦。</p> <p>(五) 前開農委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計畫具有案件規模小、數量多、施工地點分散全臺或具補助性質等特性，爰除每月預算執行率，農委會並就年度預算達成率、計畫里程碑（查核點）、工程標案核定率及決標率等進行控管，建立標案逐月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積執行量控管資料，每月追蹤檢討，縮小計畫層級及標案層級之控管斷層，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p> <p>(六) 農委會亦將該等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每月管制，並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主要規範管考分工、分級管制選項、作業計畫擬訂、定期檢討、作業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計畫評核、獎懲規定等，供相關執行(管制)單位(機關)據以依循。</p>
(二十一)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p>農委會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以完備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內容之分析規劃，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持續研發產業關鍵技術，並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方式保護科技研發成果。在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以面對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p>
(二十二)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p>	<p>(一) 農委會農業科技預算，除創新研發工作外，亦有相當之比例投入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設備維護，或對農民提供免費服務(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所需，均無法以技術貿易成效來衡量計畫成效。另以往多數研發成果係無償提供農民使用，惟部分技術無法直接由農民承接運用，需透過農企業加以商品化生產轉化後，始能發揮產業鏈供應之效益，並將科技研發效益極大化進而回饋農民。</p> <p>(二) 為強化政府科研投入之具體產出，將持續強化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掌握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完備規劃內容分析，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聚焦產業需求關鍵技術，並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以保護科研成果。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因應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p>
(二十三)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p>(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p> <p>(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p> <p>(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p>	<p>(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p> <p>(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p> <p>(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p>
(二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三十)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三十一)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主辦單位為文化部。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p>	
(三十六)	<p>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三十七)	<p>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四十)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遵照辦理。</p>
(四十一)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一) 為解決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並依據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農委會已陸續統整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成為集中式資訊服務架構，資訊系統朝大型化及集中化調整；期以前瞻角度建立資訊集中式共享服務（Share Services）為方向，建設共用性基礎環境及建置共用性資訊服務，透過整合的達成，使之能在此共用環境基礎上廣續推動現代 e 公務改造，發揮整合政府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目前已完成對外入口網站整合機制及網站後端共用平台、公文管理、公文製作、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影像管理、差勤管理、經費申請核銷、會議室管理等行政資訊共用系統，提供所屬機關使用，利於行政業務處理作業流程之完整性、一致性與標準化，並可減少系統重覆開發及後續維運所需之時程、人力及經費，以節省公帑。</p> <p>(二) 農委會將持續完善整體基礎建設及進行對外資訊服務系統整併，達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資源向上集中，持續提升資訊服務水準之目標。當前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資通訊技術來強化農業產業體質，可有效開創農業新的競爭優勢與機會，然隨著農業資訊化程度日漸加深，資訊安全問題亦隨之重要，使得資訊人力的需求日益增加；惟因政府人事精簡，爰有必要辦理資訊服務委外作業，以確保農委會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營運。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委會相關資訊委外計畫均依循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 (PDCA) 之管理模式，以資通訊技術協助農業推展，懇請持續支持。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p>(一) 經查農委會107年1月至107年4月應繳之出國報告均已繳交。</p> <p>(二) 為辦理農委會出國人員出國報告相關事宜，農委會訂有「出國報告管考作業規定」，供出國人員遵循；凡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均應依前揭規定繳交出國報告。</p> <p>(三)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出國案件如屬查核性質者，因涉及國外工廠個資或當地業者商業機密，出國報告均簽奉核定，循機密公文處理方式歸檔，無須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另部分出國案件如係兩國雙邊會談或磋商談判，涉較機敏性內容，奉核定不宜開放供民眾閱覽者，則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啟動「限閱」功能。</p>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p>	<p>為完善我國公務無障礙資訊環境建置，農委會於 107 年 3 月 5 日函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於公務資訊作業及系統在規劃設計時，需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各機關如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於 107 年底優先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接續再完成重要業務系統之無障礙設計。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內檢核項目之高、中、低優先次序，依年度資源逕行評估系統修改之時程規劃，逐步完成系統修改工作，以促進身障同仁使用公務環境的友善度，有效善用及培訓身障同仁工作能力之發展，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入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新增決議 (二十二)	<p>二、行政院主管</p> <p>鑑於2016年初德翔台北貨輪於北海岸外海翻覆，不僅導致我國北海岸漁民遭致莫大漁業損失，更造成北海岸沿海一帶海洋生態資源的浩劫。經查，自事發迄今，就漁業損失部分，漁業署僅交由新北市金山區漁會進行漁業調查、蒐集漁業損失事證及代漁民進行求償協商。而協商迄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認定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虛以委蛇，無誠信就造成漁業損害責任進行賠償，求償協商結果均不順遂。然而，自事發之始，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均建請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會機關為主體，代漁民進行協商及求償，即為避免前述漁民權利遭輕視之情事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積極協助漁民求償相關損失，以維護漁民權利。</p>	<p>(一) 德翔臺北輪於105年3月10日於新北市石門區海域發生擱淺事故，嗣後該輪船體於3月24日發生斷裂，燃油洩漏污染致造成生態及漁民損失。農委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及金山區漁會組成專案小組經8次協商已協助受有直接損失之42艘漁船業者完成理賠協商，共計獲得601萬2,516元之理賠金額。</p> <p>(二) 至於漁民無法出海作業等損失，農委會漁業署輔導並補助金山區漁會委託海洋大學辦理調查評估，金山區漁會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為協助漁民辦理間接損失求償，由農委會成立之「德翔臺北輪生態損失及復育求償協商小組」擔任漁民間接損失求償協助平臺，並於106年11月7日由農委會漁業署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會議」，協助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進行初步溝通。</p> <p>(三) 後續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於106年11月22日、12月7日及12月20日召開3次協商會議(農委會漁業署及新北市政府均派員列席)，德翔公司於第3次協商會議提出協商金額1,4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無法接受。後續德翔公司於107年1月9日出席金山區漁會代表大會時，更新協商金額為1,7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仍無法接受。</p> <p>(四) 另農委會於107年2月9日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第2次會議」，德翔公司更新協商金額為2,000萬元，金山區漁會無法接受並表示德翔公司沒有誠意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p> <p>(五) 經農委會邀集相關部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政部等)於107年2月27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求償平台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請金山區漁會委任律師與德翔公司委任律師聯絡，詢問德翔公司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是否有意願在107年3月7日前再與金山區漁會進行提高賠償金額之協商，爰雙方於107年3月5日再次協商，德翔公司提出2,500萬元和解金額，惟金山區漁會仍無法接受，嗣後該漁會即於107年3月9日代表轄屬會員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求償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雙方已於107年6月7日於臺北地方法院召開第1次審查庭，後續將視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協商或訴訟情形，適時提供行政協助。</p>
<p>新增決議 (二十一)</p>	<p>三、經濟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農業委員會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為辦理各項展覽及導覽服務等，每年度均須編列相關經費及配置人力，然其中收取費用或委外辦理之單位極少，為減少國庫負擔，建請研擬考量增加收費項目或委外辦理之可行性；另部分研究中心及展示館參觀人數逐漸減少，應持續強化宣導及推廣作業。</p>	<p>本所規模大小不一的展示場館及會館，現階段皆被賦予其存在的積極目的，雖然僅少數具有收費營運或委外經營的利基，其餘均須仰賴公務預算予以支持或補助其運作；然而，若從其發揮的長遠教化影響來看，其所潛在獲致的效益是絕非可計數的金錢可換得；本所除了持續透過媒體或科普刊物廣為宣傳研發成果以及宣導環境教育觀念，也利用轄下各式展示場館或會館進行推廣，運用各類活潑新穎的手法，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或語言，帶領閱聽者將正確的觀念漸滲於心。</p>
<p>(十一)</p>	<p>(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有鑑於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特生中心)依據各該暫行組織規程規定設有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開放民眾參觀及辦理導覽服務等業務，其所屬各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僅有少數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並由廠商負擔營運成本，多數採自行營運方式辦理，由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營運所需；然查該等研究中心或展示館等幾無收取門票或其他收入(僅有林業試驗所所屬六龜研究中心扇平會館</p>	<p>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6 日農林試字第 10722200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特生中心所屬保育教育館編有收入預算)，致使其收支未能平衡，且無法達到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及增裕政府收入來源。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四十六)	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特生中心與其所屬各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僅有少數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並由廠商負擔營運成本，多數採自行營運方式辦理，由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營運所需，惟查該等研究中心或展示館等幾無收取門票或其他收入（僅有林業試驗所所屬六龜研究中心扇平會館及特生中心所屬保育教育館編有收入預算），致使其收支未能平衡，且無法達到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及增裕政府收入來源。農委會應考量該等研究中心或展示館提供各類對外展覽及導覽服務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研議增加收費項目或衡酌委外辦理之可行性，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07 年 3 月 6 日農林試字第 10722200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